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活動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	校長的話	3
貳、	家長會會長的話	6
參、	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8
肆、	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10
伍、	榮耀工農	13
陸、	重要資訊	18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簡曆表	19
	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0
	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25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6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52
	六、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55
	七、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58
	八、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77
	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80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87
	十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成長研習活動一覽表	88
	十二、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89
柒、	各處室工作報告	90
	一、教務處	91
	二、學務處	93
	三、軍訓室	96
	四、實習處	98
	五、總務處	105
	六、輔導室	107
	七、圖書館	109
捌、	附錄:親職文摘	110
玖、	親子綁定及親師生平台宣傳	113

壹、校長的話

壹、校長的話

自發、互動、共好的工農人

何杉友校長

各位家長好：

杉友謹代表全校同仁，誠摯地歡迎各位家長撥冗蒞校參加學校日活動，和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學習，協助孩子成就未來。

學校日活動是學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方式之一，不但可以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認識校園環境，也提供家長、導師、任課教師三方溝通的最佳平臺。藉由此平臺，家長可以更親近教育現場，更了解學校的行政事務與老師的教學活動。

首先，我想分享的是在開學時，用來勉勵同學的「和尚修行」故事，希望透過這個故事讓同學明白持續「自發」地努力，經過三年的學習一定會有好的收穫。這個故事裡有二位和尚，分別住在東山和西山修行，但山上沒有水，他們便約好每天到山下溪流挑水。幾個月後，除了挑水，他們倆有了「互動」，會關心彼此的近況、分享修行(學習)的心得，對於修行的意念及功課都能相互勉勵、切磋。有一天，西山的和尚如常下山挑水，等了好久卻沒等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是不是我的好友睡過頭了，今天沒下山挑水？」於是他自己就先回山上。第二天，西山的和尚仍等不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是不是我的好友偷懶了？」於是他自己又先回山上。第三天，西山的和尚仍然沒等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會不會是我的好朋友生病了？」於是他就放下挑水工作，前往東山探望他的朋友。到了山頂，看到東山的和尚好端端地在練拳，他驚訝地問：「您三天沒下山挑水，難道是已經修練到不用喝水的境界嗎？」東山的和尚對於好友的探望滿心歡喜，熱切地招呼並拉他到後院，指著一口水井說：「這是我三年來的成果！我每天利用修行的閒暇時間挖井，一天挖一點，終於挖到水了！因此我再也不用花時間去山下溪流挑水，將來我有更多時間用來修行。」西山的和尚聽了有所領悟，原來取水的方式不只挑水一種，只要有心、用心，定能找出更好的方式。西山的和尚決定回去後要好好的

研究更有益於修行的取水之道。這二位和尚在此良好的互動下「共好」，給我們的啟示是學習除了自發地埋首努力，也要與同儕間有良好的互動，一起共好，將來定能有所成就。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未來行業的人才需要具有跨領域的專長，方能因應多變的社會環境及職涯發展，因此、學校今年成立的「機器人技術教學中心」，希望每一科的學生都有機會一起來學習跨領域的知識，學習機器手臂的操作，增強自己的實力並與產業接軌；此外，第二外語的能力是能讓學生凸顯才華的指標；因此加強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外語能力是我們學校努力的方向。我希望家長們能協助學校，鼓勵孩子勤勉地學習，因為家長溫暖的支持就是孩子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最後，我誠摯地邀請家長和我們共同營造優質校園、支持學校的行政事務、支持老師的專業教導，讓我們的孩子在不斷地學習中自發、互動、共好，成為優秀的工農人，培養出開創理想未來的堅強實力！

貳、家長會會長的話

貳、家長會會長的話

惜緣、感恩、期許

高薇薇會長

家長會在學校佔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松山工農家長會」一直以來跟學校保持非常良好的互動，更是學校跟學生之間的協助管道。每一位家長委員都是來自各領域、各行業的菁英，「會長」是代表全體家長的服務者，須顧及家長學生的心聲，亦是學校教育推動的協助者、協調者，我很榮幸獲得各位家長代表的支持，承接了 109 學年度的會長，能夠在家長會中集合大家的力量，做為與學校溝通的管道及校方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109 學年度家長會的工作，在全體委員的共同努力下，使得會務能夠運作順暢，學生們在這個友善的校園氛圍裡也都能夠快樂而積極的學習。校內大大小小的活動總見家長會成員們身影來回穿梭，對學校幫助不遺餘力，扮演全體師生的最佳夥伴及親師溝通的重要橋樑，一直以來，也共同參與了各種活動，例如：學校日、校慶、高三祈福活動、新生健檢、親山淨山活動、校園反毒活動、孔廟祈福、高三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等考場服務、全國技能競賽、親師感恩餐會、親師一日遊、急難救助金愛心募款活動…等。除了熱衷於協助學校活動的辦理，對於自身的相關知能之成長也積極參與，例如：親職成長講座、讀書會等，也常看到家長會成員的身影。雖然 110 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家長會想要辦理的活動部分受限於疫情的關係不得不放棄或延後，但是我們想要為全校親師生服務的熱忱和用心依然有增無減。

身為家長會會長，我衷心的感謝何校長帶領學校的行政團隊用心經營及全體老師們的辛勞教學，更是感謝家長們的鼎立協助。對於所有家長及各個無給職的常務級委員辛苦的付出與貢獻，我謹代表家長會致上最大的謝意。我期許這份熱情能夠一直傳承下去，未來的每一任會長所帶領的家長委員們，都能讓松山工農家長會發揮最大的支持力量，讓師生們擁有最大的後盾，參與而不干預，給予學校最多的鼓勵支持，讓這股「愛每一位孩子」的能量，在校園中照亮每個角落的孩子。我也期許我們的教育因 108 新課綱的實施更為強大，學校仍秉持開放、彈性的態度，提供更適性、更優質的環境，培育出更多的國家棟樑和社會菁英，未來「工農人」將在社會的各個領域發光發熱，造福人群。

再次感謝所有支持、指導我的每位家長好朋友，讓薇薇在教育的領域有學習的機會。在擔任會長的這兩年中，我學習到很多人生中難得不同的經驗，感謝您的共同參與，有您真好，最後感恩之餘，期許關心本校的每位師長、賢達人士、校友能繼續為這優質的學習園地，奉獻一己之力，使校務發展蒸蒸日上，學生學習更為精進快樂，最後謹以「惜緣、感恩、期許」這樣的信念和理想與大家分享、共勉。

參、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參、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優質學校 卓越教師 嶄新歷程 全心學習

松山工農教師會理事長 鍾國全

各位家長好：

歡迎貴子弟進入松山工農就讀，工農是一所具有技術型與綜合型學制的高中，不論選擇的是技術型、綜合型或是綜合職能科，孩子們都將展開全新的學習歷程，開拓另一學習的殿堂。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高中教育階段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並精進學生的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松山工農依據此願景努力塑造寓教於樂的環境，創造更多機會讓孩子展現自我，不斷地朝向自己的潛能與長才深究，同時更強調孩子的自律與團隊學習，並透過師生之間的互動，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同時尊重孩子的獨立自主性與思辨能力。松山工農也準備好各種舞臺，鼓勵孩子們盡情發揮，展現自我的優勢，不論是課業、實作技能或社團活動等，都等著孩子去領略，開創不凡的精采高中生活。

松山工農教師會也將作為教師與學校間最好的溝通橋樑，延續松山工農認真敬業、樂群和諧的校園環境，持續協力支持師生、親師間的良性互動，使校園與教學端都能發揮最大的學習熱忱，盡情地投入學習。

肆、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肆、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1100811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0902學校日第2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2年8月27日北市教秘字第09136726000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精神，促進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 (二) 展現教師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推展主動創新的教學；並透過教學專業引導學生、家長共同承擔學習的責任。
- (三) 建立家長主動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與合作關係。
- (四) 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三、實施時間：110年9月17日(星期五) 18:10~21:00。

四、組織：

依規定成立本校「學校日」活動推動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一) 召集人：何校長杉友
- (二)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 (三) 推動委員：各處室主任、秘書、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各科科主任、綜高學程主任、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級導師。

五、活動流程：(如下表)

本學期學校日活動依據「臺北市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之規定，採以線上方式實施，大型說明會以線上預錄的方式辦理，小型說明會、課程說明以及班級座談會則以資料提供與線上會議方式併行，相關訊息皆放置於學校網站之「學校日」專區供家長參閱。

六、獎勵：為鼓勵學生協助邀請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日」活動，凡家長出席並完成學校日線上回饋之學生核予嘉獎乙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日」活動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人 (單位)	辦理形式
請參閱學校 日專區資訊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教務處	請查詢線上簡報 【學校首頁右側/學校日/ /升學專區】
	★學校日手冊	圖書館	請查詢線上資料 【學校首頁右側/學校日/ /學校日資訊】
	★各科教學計畫 ★各科教學進度表	各科教師	請查詢線上資料 【學校首頁右側/學校日/ 班級經營與教學資料】
	★班級經營計畫	各班導師	
	★運動績優學生訓練輔導計畫說明會	體育組	資料提供, 請洽體育組
9/17(五) 18:30-19:00	★高三資源班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特教組	Google meet 會議 【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9/17(五) 19:00-20:20	★綜合職能科教學計畫與職場實習說明 (綜合職能科)	綜職科導師	
9/17(五) 19:00-19:20	★科務說明、專業科目說明(職科班級) ★綜高說明(綜高班級)	科主任 專業科目老師 綜高主任	Google meet 會議 【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9/17(五) 19:20-20:20	★班務說明、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全校)	各班導師	Google meet 會議 【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9/17(五)~	★填寫學校日家長意見回饋	輔導室	Google 表單 【家長座談會時公告】

伍、榮耀工農

伍、榮耀工農

～感謝您的努力與付出～

這一年多來全球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渡過，雙北市在 5 月以來更成為臺灣的疫情重災區，所幸全體師生均能依照相關規定自主管理，目前均平安，令人欣慰。校長要感謝所有老師及同仁們努力的付出與支持，停課不停學的實施，遠距教學模式的導入，每位老師及同仁都能兢兢業業的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的在教導學生。然而學生學習模式的改變也是一種契機，相信唯有學生能自主學習，有自動自發學習的態度，對其終身學習的人生才有更正向的發展。

其次，這學期來有很多大型活動、頒獎等都因疫情而取消或者延期。而相關的學習安排與計畫的執行，學校仍是不斷的在進行。暑假有一些工程，如自強樓的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約 312 萬)、致知樓及成功樓的電力系統更新(約 924 萬)、全校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的汰換(168 臺)、電腦教室電腦的汰換(315 臺)等。還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均質化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等都依時在進行，相信這些校園設施設備的改善能提供老師更優的教學環境及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

另外，本校預計在 113 年接受臺北市的教育品質認證，學校必須有多方面的獲得獎項，才能獲得品質認證金質獎。因此，通過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國際學校認證獎(ISA)、行動學習認證等，是列為新學年來首要目標，感謝各處室及師長們的協助推動這些計畫，讓工農師生超越自我，邁向卓越。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榮譽榜，說明如下。

一、學校的榮耀

- (一)本校榮獲「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職組團體第 3 名。
- (二)本校榮獲「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高男組團體總錦標第 2 名。

二、師長的榮耀

- (一)林敬堯主任榮獲「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老師。
- (二)羅正杰主任教官榮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傑出貢獻軍訓主管」。
- (三)陳祈良老師榮獲「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教職員工組績優人員。
- (四)黃玟婷老師榮獲「臺北市 109 年度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績優學生與學校團隊」銀等獎。

三、學生的榮耀

(一)109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名單

園三智/賴○恩同學榮獲學生組績優人員。

(二)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名單

- 1.資三仁/廖○宇、資二勇/周○諭同學，以 CANBus 活化老舊車輛實現行車安全之研究，榮獲工程學科(一)優等暨探究精神獎；指導老師：林敬堯主任、鍾國全老師。
- 2.資三仁/李○柔、資二勇/顏○德同學，以類軟式結構改善機器人環境適應能力之研究，榮獲工程學科(一)佳作；指導老師：林敬堯主任、鍾國全老師。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名單

- 1.加三智/賴○浩、林○彤、陳○珊、馮○、黃○瑜同學，以「驚」抱「紅」「果」-木驚果生活保健應用之開發，榮獲專題組第 1 名；指導老師：王昭君老師、李昀昕老師。
- 2.加三智/陳○亮、賴○芸、鄭○環同學，以遇見「芝」「味」-黑盒「木瓜籽」創新產

品開發，榮獲創意組佳作；指導老師：王昭君老師、李昀昕老師。

(四)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名單

- 1.子三智/沈○文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對打第二量級銀牌。
- 2.汽三智/蔣○閔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對打第五量級銀牌。
- 3.機三智/陳○霖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對打第四量級銅牌。
- 4.加三仁/江○傑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型第 5 名。
- 5.加二智/杜○翰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型金牌、個人對打第三量級銅牌。
- 6.加一仁/余○樺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對打第三量級銅牌、個人型第 5 名。
- 7.汽一仁/吳佳璇同學，榮獲空手道個人對打第 4 量級第 5 名。
- 8.資一勇/呂○宇同學，榮獲角力青少年男子自由式第六級第 5 名。

(五)全國高級中學第 110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成績

高一榮獲特優作品有 2 件、優等作品有 1 件、甲等作品有 13 件；高二獲優等作品有 3 件、甲等作品有 4 件，合計 23 件作品獲獎。

(六)全國高級中學第 11003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

高二榮獲甲等作品有 3 件；高三獲特優作品有 1 件、優等作品有 5 件、甲等作品有 23 件，合計 32 件作品獲獎。

(七)大學多元升學錄取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	機三智	陳○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
2	園三智	賴○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3	園三仁	許○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4	加三智	賴○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5	加三仁	鄭○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6	104 級校友	鄭○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
7	105 級校友	簡○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
科技院校繁星計畫入學			
1	汽三智	尚○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	綜高 303 園藝	王○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	綜高 304	康○銓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2	綜高 304	梁○語	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3	綜高 303	鄭○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
4	綜高 302	游○權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	綜高 303	翁○耀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6	綜高 302	陳○垣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7	綜高 303	王○雁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8	綜高 303	陳○愷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9	綜高 302	陳○嫻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
10	綜高 303	林○宇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1	綜高 302	廖○凱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2	綜高 302	江○邑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3	綜高 304	高○翔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14	綜高 302	戴○中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5	綜高 304	高○毅	東吳大學/數學系
16	綜高 304	曾○田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7	綜高 304	江○庭	世新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8	綜高 302	蔡○云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9	綜高 302	李○妤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0	綜高 302	高○劭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1	綜高 304	劉○妤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22	綜高 302	葛○嫚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
23	綜高 302	張○禎	中國文化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24	綜高 302	莊○翔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5	綜高 304	李○怡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26	綜高 302	李○嫻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27	綜高 302	鄭○禎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特殊選才入學			
1	園三仁	林○蓁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系
2	園三智	朱○柔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系
3	園三智	李○加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入學			
1	園三智	鄭○翔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園三仁	李○緯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	園三仁	曲○榛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	園三仁	周○賢	國立宜蘭大學/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綜高 303 園藝	鄧○誠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6	園三智	鄭○翔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7	園三智	陳○佑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	園三智	鄭○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9	園三智	陳○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	園三智	蔡○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1	加三智	王○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
2	綜高 304 社會	蘇○凱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3	資三勇	羅○然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雲端技術管理組
4	綜高 302 自然	張○文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商務與觀光組
5	綜高 304 社會	王○熙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數位經營組
6	園三智	廖○裕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境外日本實務組
7	加三仁	李○懋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廚藝組
8	綜高 302 自然	秦○茹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9	綜高 302 自然	許○詠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APCS 組
10	綜高 304 社會	劉○宣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1	綜高 302 自然	鮑○庭	義守大學/護理學系
12	綜高 304 社會	卓○哲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13	綜高 302 自然	曹○瑄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14	綜高 304 社會	李○家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
15	綜高 302 自然	徐○庭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6	綜高 303 社會	黃○軒	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7	綜高 304 社會	王○傑	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行政管理組
18	綜高 304 社會	林○錚	真理大學/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19	綜高 304 社會	鄭○熙	真理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20	綜高 302 自然	陳○任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資訊工程組
21	綜高 304 社會	王○安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教師資組
22	綜高 303 社會	劉○叡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
23	綜高 303 社會	溫○豪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24	綜高 302 自然	王○棋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
25	綜高 302 自然	潘○銘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26	綜高 303 社會	張○翰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27	綜高 304 社會	陳○瑞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28	綜高 304 社會	吳○睿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老師的努力付出、家長會及教師會的支持、行政同仁無私的奉獻，雖然疫情影響很多活動的進行，也改變了教學模式，增加老師許多的負擔。但在親師共同為學生學習盡最大努力共同目標之下，學生在各方面也有很不錯的表現，校長在此深深表達謝意，並期勉老師們，認真教學之時，一定要留意疫情的變化，做好防範工作，戴好口罩、勤洗手，注意自己身體健康及照顧好家人。期待疫情能盡速結束，恢復我們正常的生活與學生的學習。

陸、重要資訊

陸、重要資訊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簡曆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倉版 1100816)

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其他處室
1	8 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日 教務會議	27 日 學務會議(線上會議) - AED&CPR 研習 (13:00)	27 日 實習會議(09:00)(實習處)
2		29	30	31	1	2	3	4	8/30-9/11 日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31 日 暑假結束 1 日 第 1 學期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1 日 第 1 學期教科書驗書(地點:教務處) 1-3 日 補申請學費減免(地點:教務處)	1 日 幹部訓練 1-15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輔導室) 3 日 小張老師師訓(輔導室) 1-3 日 友善校園週	8/31 日 校務會議(15:00)(人事室、總務處) 2-11 日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館)
3		5	6	7	8	9	10	11	8-10 日 學分抵免暨隨班附讀申請 8-11 日 課業輔導課收費 10 日 職科高一課程宣導 10-11 日 綜高高三學期學程第 1 次模擬考 11 日 補行上週上課(補 9/20 星期一之課)		
4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5 日 隨班附讀收費 15-17 日 隨班附讀學分申請 16 日 學雜費繳費開始 17 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10 日 拔河比賽報名截止 14 日 新生學測初檢 17 日 選修專業暨學務核定人員會議 17 日 學校日(18:00)(輔導室)	17 日 國防日暨正式演練(總務處) 17 日 高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軍訓室)
5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 隨班附讀正式上課 20 日 調整放假 21 日 中秋節(放假 1 日)	24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輔導室) 24 日 高一學生 AED 及 CPR 研習(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暫定) 24 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9/22-10/1 日 秋季書展(圖書館) 24 日 高二交通安全宣導(軍訓室)
6		26	27	28	29	30	1	2	27 日 課業輔導課正式開課	27 日 拔河比賽開始 27 日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28 日 新生尿液檢驗 1 日 高二排球比賽報名截止	
7		3	4	5	6	7	8	9	4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 8 日 高二第 1 次彈性課程時間		8 日 高一交通安全宣導(軍訓室)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11 日 補假 13-14 日 第 1 次期中考試 13 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說明會(下午停課) 15 日 高二第 2 次彈性課程時間	18 日起高二排球比賽開始 21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輔導室) 21-22 日 情緒事件合理合情合理心理諮詢工作坊(輔導室)	15 日 防災演練及防災主題宣導活動(總務處)
9		17	18	19	20	21	22	23	20-21 日 職校高三第 1 次模擬考 22 日 第 1 次教室日誌檢查 23 日 高中第 1 次英語測驗 22 日 高二第 3 次彈性課程時間	28-1 日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29 日 高二排球比賽報名截止 29 日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輔導室) 29 日 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輔導室) 29 日 課輔工作說明暨研討會(輔導室)	22 日 高三交通安全宣導(軍訓室)
10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日 高二第 4 次彈性課程時間		25-29 日 第 1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11		31	1	2	3	4	5	6	5 日 高二第 5 次彈性課程時間 1-2 日 綜高高三學期學程第 2 次模擬考 4 日 第 1 次作業檢查	3-4 日 高一健康檢查(抽血、理學檢查) 5 日 第 2 次學務會議	
12		7	8	9	10	11	12	13	12 日 綜高高三學期學程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12 日 高二第 6 次彈性課程時間	9 日起 高二排球比賽 12 日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 12 日 家長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室) 12 日 生命教育班會議題討論(輔導室)	8-12 日 赴日教育旅行(圖書館)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起高二排球比賽開始 19 日 110-1 捐血活動宣導	16-18 日 110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8 日 校內防護團講習(總務處)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日 科教室活動週	26 日 高一桌球比賽報名截止 26 日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捐血活動	23-26 日 110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5		28	29	30	1	2	3	4	1-3 日 第 2 次期中考試 2 日 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下午停課)	30 日 高一學生心臟病篩檢 2 日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暨家長知能研習(輔導室)13:20-15:00	
16		5	6	7	8	9	10	11	9 日 第 2 次作業檢查 11 日 高中第 2 次英語測驗		6-10 日 第 2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6-10 日 實習報告檢查(實習處)
17		12	13	14	15	16	17	18	13-24 日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4-15 日 綜高高三學期學程第 3 次模擬考 14-15 日 職校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13 日 起高一桌球比賽開始 17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二)(輔導室)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日 社團成果週 24 日 歡樂耶誕節活動	
19		26	27	28	29	30	31	1	31 日 補假 1 日 元旦(放假 1 日)		
20		2	3	4	5	6	7	8	3-4 日 綜高高三學期學程期末考	7 日 青年儲蓄帳戶開戶與輔導活動(輔導室)	3-7 日 第三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21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 第 3 次學務會議	
22		16	17	18	19	20	21	22	18-19 日 期末考 19 日 第 2 次教室日誌檢查 20 日 休業式 21 日 寒假開始 21-23 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表訂行事活動若有變更，以該處室通知為準。

學校總機交換機：2722-6616(代表號)轉分機號碼(請參考網頁 <http://www.snihs.edu.tw/>) Fax: 2722-0672

【專線電話】：教務處：2722-5348 學務處：2722-5867 實習處：2758-0030 軍訓室：2723-5213 輔導室：2758-0398

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分以上至100分為優等（A等）
 - （二）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甲等（A等）
 - （三）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乙等（B等）
 - （四）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C等）
 - （五）未滿60分為丁等（F等）
-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節，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
-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1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
 - （二）第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
 - （三）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30%。
 -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40%。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成績占分比率得依科目不同做適當調整，惟任課老師若欲調整占分比率時，需經該科（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提出變更比率之申請，並經校長核可通過後當學期立即生效。
-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60%（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20%（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其評

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50%。
-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25%。
- (三) 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0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 (一) 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 (三) 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 1.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 2.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二、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以60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4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50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 一般學生：40分。
-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1. 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2.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有關重修、補修之方式，悉依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六、學生各學年度第1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2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八、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十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一、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二、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四、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十六、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職業學校部分

-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4)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5)108年8月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 (6)108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2.綜合高中部分

-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3)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4)108年8月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5)108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學年學分制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入學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一)、職業類科同學高一至高三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部定科目	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5	畢業總學分數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二)、綜合高中同學高一至高三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規定，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4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畢業證書；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5	專門學程加註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報考資格	高中推薦： 1.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高一、高二與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3.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109 至 111 學年度)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分發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考試入學分發」(又稱「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 2.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個人申請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考試	1.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1.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校系檢定)。	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採計科目數規定： 1. $1.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X) + \text{分科測驗}(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X) \leq 4$ (不含術科), 分科測驗 $(Y) \geq 1$。 2. 參與分發入學管道之大學校系,可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術科合計3~5科,惟其中採計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最多4科,分科測驗則至少應採計1科。
篩選	◎第1~7類學群： 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之檢定、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指定科目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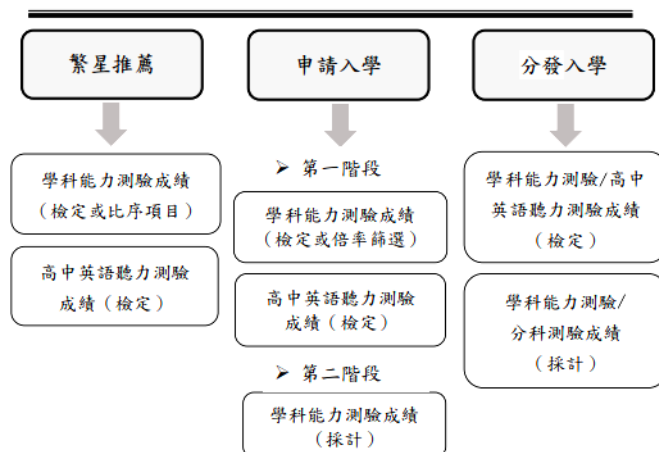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 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第 8 類學群： 1.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2.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成績、英聽測驗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第 1 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前述比序原則進行第 2 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倍率篩選、採計及參酌方式由大學校系自訂。	試原始分數最低登記標準、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及加權」計分，同分時依指考參酌科目擇優錄取。
各校系甄試	◎第 8 類學群：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備審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需依各大學校系規定之繳交方式及日期，於期限內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與「審查資料」。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第 1~7 類學群： 1.由甄選會比序分發。 2.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 ◎第 8 類學群： 1.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 8 類學群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2.第 8 學群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	1.可列備取名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 1 校系。 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分發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
限制條件	1.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	1.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

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2.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3.通過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校醫學系。 4.分發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報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2.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3.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個人申請之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個人申請之錄取資格。 4.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	申請、科技校院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	---

表 3：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三項考試成績於各入學管道可能之使用



(二)目標

為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多元」、「公平」、「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

(三)考試

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綱要，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本方案採行下列四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111 學年度起考試內容調整，相關內容可參考大考中心首頁。

- (1) 學科能力測驗由五科必考改為六科七節次選考：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含國綜與國寫)、英文、數 A、數 B、社會、自然等五考科，從必考改為選考，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
- (2) 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節次調整：調整考科節次安排，有非選題型之國寫與英文分列兩天，將多數考生可能選考的社會與自然考科移至各天最後一節。
- (3)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時間調整：調整考試時間安排，國綜(綜合能力測驗)、國寫(寫作能力測驗)皆為 90 分鐘，英文考科與數學 AB 考科均為 100 分鐘，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均為 110 分鐘。
- (4) 學科能力測驗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費與考試收費方式：配合學科能力測驗由必考改為選考，調整收費方式為【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兩項，且各項目費用皆與指定科目考試相同。兩項測驗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

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身份別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集體報名	基本作業費：200 元	基本作業費：80 元	350 元	140 元
	考科測驗費：170/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個別報名	基本作業費：250 元	基本作業費：100 元	380 元	152 元
	考科測驗費：170/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 A、數 B、社會、自然等六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

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每科最高 15 級分。

(1)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範圍詳如下表：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 A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	
數學 B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	
社會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2) 考試時間國綜、國寫皆 90 分鐘；英文、數學考科各 100 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

(3)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4)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及時間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1 月 21 日 (星期五)	1 月 22 日 (星期六)	1 月 23 日 (星期日)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下午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3:20 04:50	國寫	--	--	

◎分科測驗：(每年約 7/1~7/3 辦理)(原指定科目考試)

(1)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每科 45 級分。各科之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課程)。

(2) 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分發入學招生。就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就學測六個考科、分科測驗七個考科當中，採計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可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採用的考試科目，自由選考。各科之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綱要為準。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採用。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由大考中心分兩次辦理，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測驗範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之第 10、11 年級必修英文。所有試題皆為選擇題，全卷共 40 題，依據測驗目標設計，評量考生對詞彙、句子、對話、篇章的聽解能力，共含五大題：「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3) 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時間如下表，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考試別	第一次	第二次
考試日期	110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11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術科考試：

- (1)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下表。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 (2)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四)招生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三，「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校系辦理；「分發入學」登記分發作業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茲說明如下：

◎繁星推薦入學：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

(1) 大學招生：

①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②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除外)。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③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高中推薦：

①被推薦學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A.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B.學測、英聽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②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 2 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 8 類學群 A 校醫學系，並通過第 1 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 A 校醫學系。

③「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

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④未放棄「大學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⑤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⑥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3) 第 1~7 類學群分發錄取：

①以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②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③分兩輪分發：

A.第一輪分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B.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參考 110 學年度為簡章為「增額錄取」)。

④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4) 第 8 類學群甄試錄取：

①第一階段篩選：

A.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 3 倍率或 50 人。

B.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 1 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 1 名；第 1 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 2 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C.第 1~7 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 8 類學群(醫學系)可進入第 2 階段面試名單。

②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③報名費用：除報名費 200 元外，如經篩選獲面試者，需另繳交面試費用。

④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甄選會統一公告。

(5) 錄取生之限制：

①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②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③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於規定期間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個人申請入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1) 招生方式及名額：

①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含)為限。申請資格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 ②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 ③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分發入學」。
- (2) 辦理方式：大學校系自訂其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惟至多以 4 科為限。考生除選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外，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 ①報名：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 ②篩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與 APCS 篩選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 A.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a.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 b.各校系甄試時間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
 - c.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 B.分發錄取：
 - a.考生須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限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b.「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c.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
 - (參考 110 學年度為簡章為「增額分發該系」)
 - C.放棄：
 - 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分發入學：

「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 (1) 招生方式及名額：
 - ①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分發入學」分發。
 - ②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 (2) 辦理方式：
 - 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 3~5 科(含術科考試)為限。
 - ①報名：
 - A.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及受理考生登記。
 - B.「分發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 100 個。
 - C.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 ②成績計算：
 - A.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二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 B.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 1.00、1.25、1.50、1.75、2.00 加權方式處理。
 - ③分發錄取：
 - A.「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且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

校系順序及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成績)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B.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C.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五)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 (1) 可選擇「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二種入學管道，可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學生或考生個人申請。
- (2)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 (1) 僅可選擇「分發入學」一種入學管道。
- (2)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 (3)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 (4)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二種考試均參加：

- (1) 可選擇「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 (2)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 (3)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學習歷程核心資料(草案)公告網址：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index.php>

◎111 學年度起適用多元入學方案介紹網址：

<http://www.jbcrc.edu.tw/multi3.html>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壹百壹拾壹學年度起適用)

106.03.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6.04.1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1855 號函核定
106.06.0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5787 號函備查
108.03.2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05.2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061017 號函備查
109.0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9.08.0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8931 號函備查

前言

我國自83學年度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入學以來，至91學年度確立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能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亦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使得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事實上，無論是國中升學高中職，技職體系高職生升學科技大專校院，也都採行多種入學管道，顯見多元價值受到肯定。依歷次不同問卷調查，各界同意或非常同意入學管道維持多元者達八成或以上。

現今，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打破時空限制，傳統校內外教學已然不是唯一學習模式或知識來源，而新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更表現教育內容不再固定，學生成為學習主導者的樣態。凡此，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在此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大學選才，被期待能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

職是之故，眾皆期待實施已久的大學考招能因應調整。究其實，大學考招設計，應以國家人才培育為主軸，衡酌社會發展、產業趨勢，以期能確實有助於高中育才、大學選才，同時能充分發揮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終能培育國家所需人才。

一、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的理念

（一）隨資訊化與數位化，學生學習由被動而主動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數位化的發展，教育傳輸方式與內容也日新月異，由被動學習，成為互動學習，更進一步進入自主學習。被動學習模式：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單一，學生直接接收老師所傳授的課程，每個學生的受教模式統一；互動學習模式：隨著電腦、簡報、光碟、影音教材、網路等科技元素進入教學現場，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成為多元，學生對老師，老師對學生，雙向互動；自主學習模式：運用各種數位工具，學習打破時空限制，顛覆傳統校內外教學模式，教育內容不再固定，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導者。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

隨著十二年國教實施，絕大多數的一般學校，已開始在原來的高中課程綱要與教材中，以不同的課程與教學，持續協助差異化逐年擴大的學生。而於108學年度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108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據此，在總綱中，明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依據總綱，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在學習上，強調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

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因此，高中將進一步推動教學能以學習者為中心，學校的課程發展，除了保證課綱中必修科目的基礎學力之外，也須透過必修課程的分層分級與選修科目的開課設計，真實的回應學生個別化與差異化學習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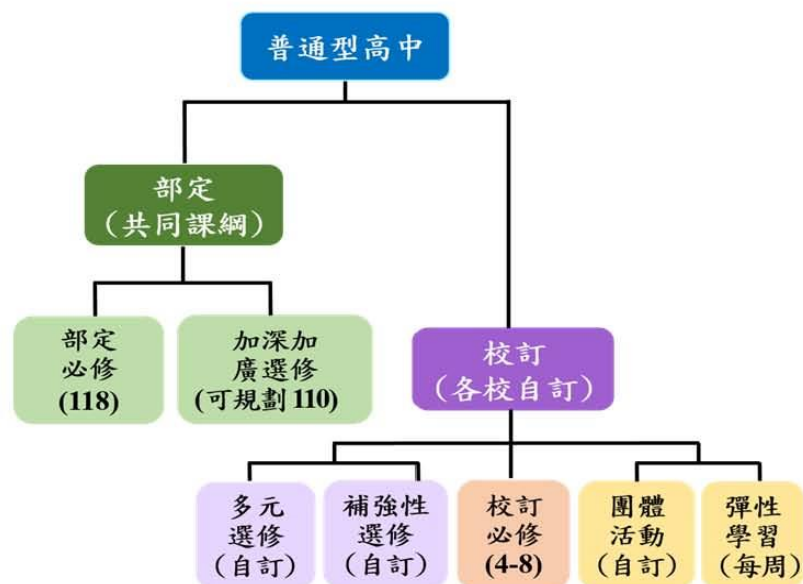
（三）大學選才理念與方式，走向多面向綜合評量

教育理念的推進，108 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被動學習時代，聯考被公認為檢驗標準化教育下學習成果的公平制度，也是大學選才的唯一依據。開啟互動學習模式後，多元入學方案順勢發展，個人申請日漸成為主流，但由於考試仍在申請制度中具有關鍵引導與決定作用，學生仍難以全面適性發展，大學選才亦難突破以考試分數為主之思維。然而，到了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大學選才，應更著力於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架構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 107 年陸續公布各領域課程綱要。這部連結 12 年的課程，於 108 學年度各級學校一年級新生開始使用新教材。108 課綱中，與各大學校系最有關者為普通高中課程，以下列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綱架構。總綱中部定課綱之各領域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數與課程設計請見附件。

普通型高級中學等學校課程架構如下圖，包括部定必修、選修；校訂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圖示中刮弧內的數字為學分數。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圖 1：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

108 課綱與 99 學年度實施的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簡稱 99 課綱)，在設計理念、應修學分數之規劃以及畢業條件上皆有所不同，請參見表 1。108 課綱強調適性選修，因此在課程架構上，部定必修由教育部擬定課綱，校訂必修則由學校依照自身特色發展校本課程。而所有選修課程，分為有部定課綱的加深加廣選修，以及由學校自訂的補強性及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可依照自身興趣意願選修。

表 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08 課綱與 99 課綱課程架構比較表

比較項目	108 課綱	99 課綱	補充說明
主導理念	1. 主張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學生 2. 落實以核心素養為導向的通識與全人教育	1. 主張延後分流 2. 強調共通基礎、普通教育、通識及全人教育	
課程設計	調降必修學分(強調適性揚才，不限定高三才分化)	高比例必修學分(強調延後分流、高三分化)	
應修習學分數	180	198	

比較項目	108 課綱	99 課綱	補充說明
部定必修學分數	118	138	1. 學校得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學期或週數進行彈性開設 2. 高一、高二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
校訂必修學分數	4-8	0	1. 發展校本特色課程 2. 學校可提供學生多樣課程選擇
選修學分數	54-58	60	1. 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 1.2-1.5 倍 2. 重視適性輔導機制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2-3（每週）	0	重視學生自主精神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2-3（每週）	2	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不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
學習歷程	學生需修習「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程類型之相關課程至少合計 4 學分	非考科選修需修習 12 學分	為保有基本核心能力及專題實作的機會，應符合相關學習歷程的規定
畢業條件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必修 120 學分，選修 40 學分及格；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 48 學分及格；非考科選修需 8 學分及格	畢業總學分相較 99 課綱調降，學生需符合必修及選修所需條件，且不必「共同核心課程」32 學分及格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由理念到具體規劃，大學考招制度，應在國家人才培育的大政方針下，確立制度願景與規劃原則，讓各大學在多元選才下能招收到適合的學生，高中在教學活化下能夠帶動學生學習充實，同時能充份發揮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原則：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表現，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核心能力，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四、大學考招架構

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多元背景組成的學生透過互相包容、互相尊重的學習環境，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同質性太高的學習環境中，學生視野受限，不利將來的發展。大學生的多元組成，除了實現社會正義，更是大學追求卓越的必要條件之一。

各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政策性且少量名額管道；多數學生則仍將以申請或分發為主要入學管道。

表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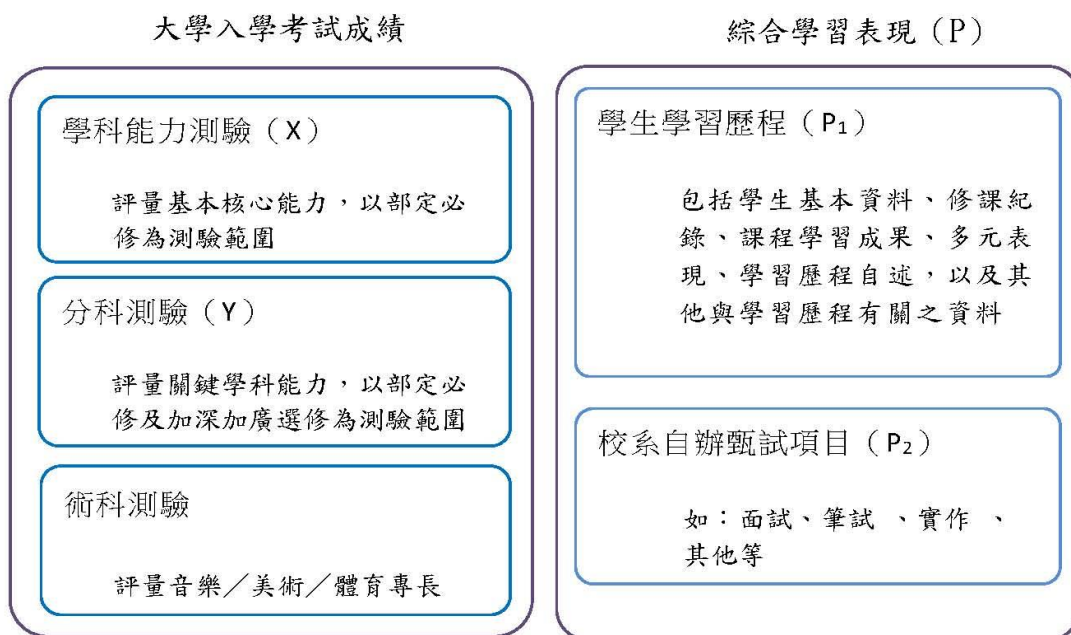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二) 多資料參採

大學評量選才，採多資料參採，避免以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致使影響高中課程規劃、教學進度以因應入學考試，偏重考科練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因此，選才強化參採綜合學習表現，可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亦可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以學科能力測驗（簡稱 X）、分科測驗（簡稱 Y）、綜合學習表現（簡稱 P）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學科能力測驗（X）代表高中學生應具備的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代表為升學大學應有的關鍵學科能力，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綜合學習表現（P）代表無法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所評量，但能展現學生多方面實力或潛能的各項表現，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表現等。所以綜合學習表現（P）所呈現的是學生的學習歷程（portfolio）、成果表現（performance），或發展潛能（potential），是大學發掘學生、學生展現實力的另一類型可參採資料。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圖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

五、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四個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基於尊重大學校系招生選才自主性，於各管道內，可自訂使用不同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

表 3：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以下說明各管道招生條件：

（一）特殊選才

為利大學從具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教育資歷之學生中，錄取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並顧及弱勢學生與增進學生來源多樣之考量，招生條件由辦理該類招生之大學另訂之。

（二）繁星推薦

繁星推薦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為目標，故以參採考生在校成績為重點，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1.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用於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及分發比序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特定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面試。

（三）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108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

1.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
2. 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4科成績，或就所選之4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3. 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X)(含術科)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
4.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占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四）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1.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用於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 2 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2. 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成績作為採計使用時，各科最高為 45 級分。
3. 考量考生應試負擔，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X) + \text{分科測驗}(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 $(X) \leq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Y) \geq 1$ 。
4. 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六、入學考試

大學入學考試乃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藉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配合 108 課綱強調核心素養與適性選修精神，以及綜合考量大學選才多資料參採設計、學生學力及應考壓力，入學考試除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外，並有術科考試，另得設其他檢定類型考試。以下說明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之考試科目、命題方向與成績表示。

(一) 考試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 (Y) 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考生皆可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由選考。為降低考生應考壓力，並考量大學校系可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考試之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

對於未設為考科之學習領域，大學校系若欲了解學生修習情形，如數學乙、資訊領域課程等，可藉由檢視學生歷程檔案中考生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情形，或自辦指定項目予以評量。

考量學生於加深加廣選修的國語文、英語文領域訂有必須修習的學分數，足可持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為使選修課程不受考試影響，分科測驗 (Y) 不再辦理國文及英文考科；另考量大學理工科系等對於學生數學領域之修習有較多要求，分科測驗 (Y) 另辦理數學甲考科。

1. 學科能力測驗 (X) 考試科目包括國文 (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等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考科測驗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2. 分科測驗 (Y) 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

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課程）。

（二）命題方向

十二年國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指引，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所組成，用以引導課程設計、教材發展及學習評量等，配合教學加以實踐，並能呼應該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亦即，各領域／科目的課程應透過學習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三者的綜合運用，將課程內涵與核心素養的呼應關係具體展現。此外，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架構提供教材設計的彈性，在不同版本教材中，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

基於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之命題方向，將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三）成績表示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使用級分而不採原始分數，可避免因各科性質不同、題目難度不同，直接相加比較時，對部分考生不利的情形，並避免學生分分計較，級分之計算亦為社會大眾所熟悉。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直接相加，因考生自由選考，將不另計算總級分。計算方式將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始得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始得分除以15為級距（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據以計算考生級分數。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時，各科最高規劃改以45級分計算，再搭配各系自訂加權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序，可減少因級分數少造成同分，必須增額錄取情形。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另設各科頂、前、均、後、底五標，供各入學管道作為檢定使用。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用於檢定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

七、學生學習歷程

學生所具備考試分數不易看出的其他重要能力、潛能與特質，就是綜合表現之評估，也就是綜合學習表現（P）。大學選才，除了以入學考試或自辦甄試項目的紙筆測驗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更可藉由檢視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瞭解不同學生的性向、興趣、潛能及

專業準備，因為每一個學生的修課與學習成效有個別化的進度，正是學習歷程資料的重要內涵。

大學選才，若能重視學生適性學習的成果，將有助於引導學生按照自己的節奏、速度、興趣、生涯規劃持續努力。而高中，也更有動力完善規劃部定與校訂課程，發展各種課程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作探索、思辨與專題探究的能力，發展多元評量，也可擬備學校課程地圖，強化課程諮詢輔導；同時，開拓與大學合作，或與各高中策略聯盟之機會，活化學生學習，完整照顧學生學習權益。

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參考項目如圖 3，原則上各大學校系將就架構內之各項欄位，勾選部分審查與採計項目。



註 1：修課學分、修課成績等修課情形。

註 2：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需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大學各科系得採計至多 3 份學習成果。

註 3：多元表現如校內外活動、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上傳「代表性資料」至多 10 項及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之綜整心得一份。

註 4：學習歷程自述可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等。

圖 3：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架構

要能確實推動大學校系重視學生於高中階段的綜合表現，需要各項資料具備可信度。為此，教育部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能於高中三年在學期間，逐步累積各項校內外學習表現或活動、競賽參與情形。學生不需於高三下另

行製作履歷檔案，即能提供學習歷程資料以供大學瞭解學生的性向、興趣、潛能及專業準備。

考生申請大學校系，將依據申請校系之要求，於資料庫中勾選相關欄位資料後，匯出繳交。而大學各校系須提前明訂審查資料之類別或項目，以讓考生可盡早擬訂相關學習計畫。為了鼓勵學生經過高一高二的探索與陶冶後，能於高三依專長或興趣修習加深加廣選修科目，建議大學校系可於審查資料中明列選修領域／科目的修習要求。

為鼓勵終身學習，對於嘗試再升讀大學的社會人士或非應屆畢業學生，若無高中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大學校系可自訂審查資料內涵。

八、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大學考招願景代表大學端對於未來大學新生的期待與教育目標；108課綱與高中端的各項課程轉變，代表對於未來中學多元適性教育的努力與期許。整體而言，考招時程之安排或規劃，乃同時考量理念的落實以及實務作業上的順暢，包括：

- (1) 有利推動高中活化教學，學生適性學習
- (2) 有助學生高中課程學習完整，提升學力
- (3) 有助學生自主學習，適性發展
- (4) 可避免高三班級不易管理困擾
- (5) 給予學生有選擇性的升學機會
- (6)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有適當資料進行優質審查
- (7) 考試辦理單位有適當時間辦理所有考試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招時程安排如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考試時間另訂：



時程	高三寒假	高三下	高三課程結束後	高三畢業後	
	1 月底 2 月初	4 月	5 月初~6 月初	7 月初	7~8 月
作業項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科測驗 (Y)	分發入學
辦理模式	1. 學科能力測驗 (X) 於高三寒假辦理，分科測驗 (Y) 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2. 申請入學於高三課程結束後先行辦理、先行放榜。分發入學則於分科測驗 (Y) 結束後進行。 3. 申請入學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作為初步篩選門檻，各校系可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可以審查綜合學習成果資料方式，或併同辦理指定項目方式，選出適合進入該校系的學生，並先行放榜。 4. 分發入學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與分科測驗 (Y) 成績，校系自訂採計科目組合。				
考量	1. 整體思考： (1) 108 課綱之精神 (2) 十二年國教與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目標 (3) 學生為學習主體 (4) 學生素養、學力與學習歷程 2. 操作面思考：在現制基礎上，增加大學選才彈性、改善高中教學困境 3. 大數據分析：現制各管道入學生的學習表現。 4. 社會期待：回應家長的擔心，穩健改善；減少大幅改變考招方案的風險、社會成本與陣痛期。 5. 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抑制資料不實。 6. 大學招生多元自主：促進社會發展與人才多元化。 7. 國際共同趨勢：由標準化考試走向全人多元評量。				
優點	1. 降低招生作業對高中教學之影響：招生作業於高三課程結束後進行，較不影響高中班級管理與學生課堂學習。 2. 考科較現制減少，減輕考生應考壓力。 3. 高三下仍可修習各類選修課程：學生高三下不受學科能力測驗 (X) 考試壓力，仍可依志向與未來進路規劃選修各類課程。				
銜接	部分作法於 107-110 年試行，漸進改良銜接 111 年。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習領域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教育部所公布之各領域部定課程必修學分數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請參見附表。針對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規劃，舉例來說，國文領域有「國學常識」、「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各類文學選讀」、「專題閱讀與研究」四個選修科目；英文領域除了英語文的科目「英語聽講」、「英文閱讀與寫作」、「英文作文」外，另外也可選修第二外語；自然科學領域的加深加廣為延伸式設計，以同一科目不同單元方式呈現；另有社會、藝術、科技、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等領域，皆規劃不同的選修課程。

附表：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各領域課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一覽表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 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國文	國文（18） 含文化教材（2）		20	8 學分 <u>應至少修習 4 學分</u>	國學常識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2
					各類文學選讀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2
數學	數學 8	數學 A（8）	16	8 學分	數學甲		8
		數學 B（8）	16		數學乙		8
英文	英文		18	12 學分 <u>應至少修習 6 學分</u>	英 語 文	英語聽講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2
						英文作文	2
					第二外語		6
自然 科學 領域	物理	2-4	12 部定必修學分應含三分之一跨科目之主題式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32	選 修 物 理	力學一	2
						力學二與熱學	2
						波動、光與聲音	2
						電磁現象一	2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2
	化學	2-4		選 修 化 學	物質與能量	2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2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2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2	
	生物	2-4		選 修	細胞的構造與生理	2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 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地科	2-4			生物	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2	
						遺傳、演化、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2	
						選修地科	地球科學一	2
							地球科學二	2
社會 領域	歷史	6	18	24 學分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2	
	地理	6			空間資訊科技		3	
					社會環境議題		3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公民與社會	6			現代社會與經濟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3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2	
藝術 領域	音樂	2-6	10	6 學分	跨領域/ 科目 專題 實作	基本設計	1	
	美術	2-6				新媒體藝術	1	
						多媒體音樂	2	
	藝術生活	2-6				表演創作	2	
科技 領域	生活科技	2	4	8 學分	工程設計專題製作		2	
					進階程式設計		2	
	資訊科技	2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2	
					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		2	
綜合 活動 領域	生涯規劃	1	4	6 學分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2	
	生命教育	1			思考：智慧的啟航		2	
	高中家政	2			創新生活與家庭		2	

領域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科目		學分	可規劃 總學分數	課程		學分
健康 與體 育領 域	健康與護理	2	14	6 學分	健康與 運動休 閒（模 組課 程）	安全教育與傷害防護	2
	體育	12				運動與健康	2
						健康與休閒生活	2
	全民國防	2	2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在 108 課綱架構下，高中將可逐步打破固定的班級課表及學習範式，朝向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課程設計；而學生可以透過課程諮詢教師與輔導老師的引導建議，選擇符合未來擬升讀之大學校系招生相關的課程模組，或是與興趣結合的專業學習相關課程模組，進而培養主動學習的態度。因為每一個學生的修課與學習成效有個別化的進度，這些動態與個別化的學習歷程，若於大學選才時能獲得重視，將有助於引導學生按照自己的節奏、速度、興趣、專業持續努力。而高中也將更有動力完善規劃部定與校訂課程，發展各種課程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作探索、思辨與專題探究的能力，發展多元評量。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一覽表（現在高三學生）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 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 原理 2.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 電子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 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2.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 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2.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 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 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2.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 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 驗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 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 概論 2.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 實習、基礎圖學實習(均為 術科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 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 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物理(B) 2.資訊科技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 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 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 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生物(B)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 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 系科。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多媒材創作實務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生物(B) 2.農業概論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2.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2.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觀光餐旅業導論 2.餐旅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船藝 2.輪機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概要 2.水產生物實務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藝術概論 2.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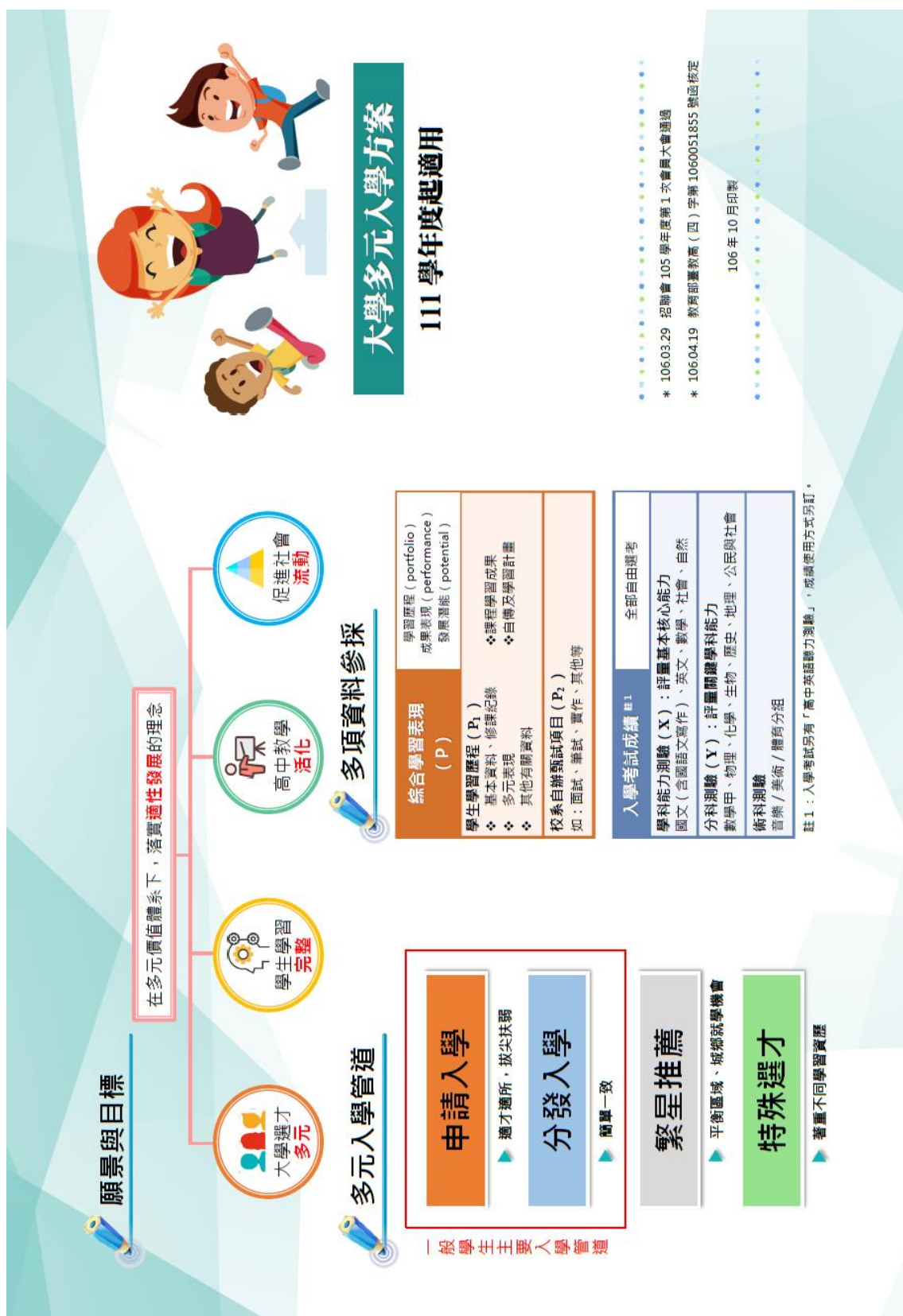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提供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註：上表各群類考試科目之考科範圍公告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六、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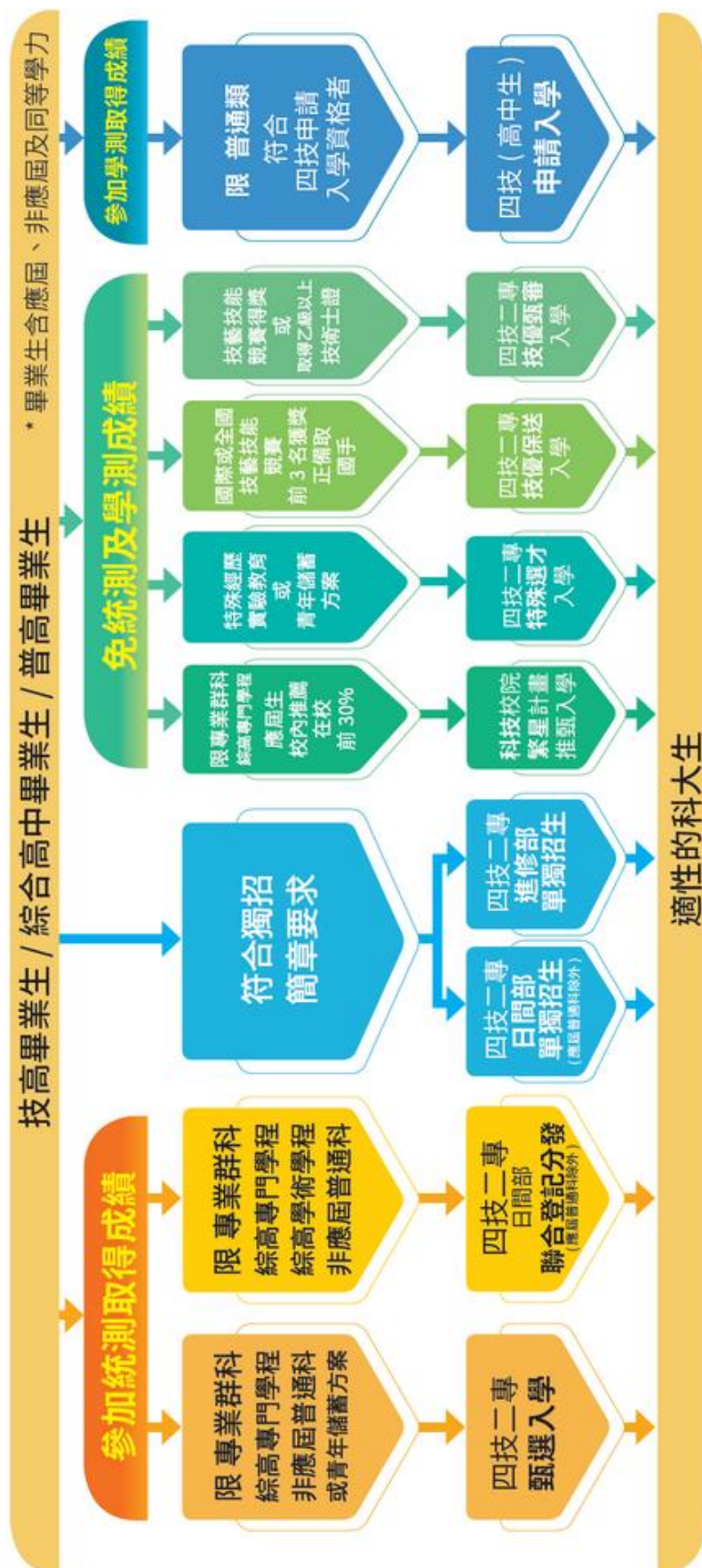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1/2



備註：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資訊 <http://www.ceec.edu.tw/>



(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架構圖



七、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一)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在為高三學生)

以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方式為例，確定內容以招生相關網站公告為準，最新訊息請連結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https://www.techadmi.edu.tw/>。

(二)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為技專招生名額最多、規模最大之入學管道，多年來許多學生、家長及教師希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志願數能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由現行之 3 志願調高為 6 志願，預計於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實施。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志願數為 6 志願，志願數落差可能不利於技職體系招生，亦可能將學生推向普大體系，為提升學生多元適性選擇學校系科之機會，並考量技專校院招生困境下，規劃提高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以解除社會大眾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較少之疑慮。
2. 甄選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甄選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3.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實作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上傳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5.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例，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原始總分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6. 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7. 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或上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網頁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8.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完全採計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2.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4.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5.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2.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3.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

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符合上述資格之選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符合技優保送資格，可直接填寫保送分發志願(最多可以填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競賽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之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 名(金牌)	第一等
	第 2 名(銀牌)	第二等
	第 3 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
-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55%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註)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照等(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6.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所有考生依 7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1)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 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7)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考生至多 1 名。
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 1 名。
- (4)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者具有特別之經歷、學習背景、成就，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 5 個志願報名。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3. 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
4.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6.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7. 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1. 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專業群科學生，皆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5 個校系志願，且不限科系屬性皆可報名申請。
2. 甄試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3.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至多 4 科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之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依其所訂定之篩選倍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的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之 5 倍或至多 50 人，篩選通過之考生將可參加複試；此外報考「資訊」、「電資」相關系組的考生若篩選未通過，但是參加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符合報考系組所訂之級分標準者，得以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4. 第二階段複試內容以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依所申請之各校系組規定日期網路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審查資料；需要考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等項目，請依該校規定之複試日期前往參加。
5.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占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

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6.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1.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想要就讀四技二專進修部的考生，歡迎報考技專校院各校所辦理之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2. 各招生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分方式、錄取方式等，並明訂於各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中。
3. 各校多以採計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其他可供各招生系科組學程依其屬性進行評量之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要入學成績採計項目，考生可詳閱簡章規定，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
4. 為鼓勵在職學生回流進修，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加分、證照加分、職場經歷加分等加分優待；且各校可分成不同招生組別，依照招收對象訂定不同之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考生可選擇較符合本身特性及優勢之管道報名。
5. 各校可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列為成績採計項目或加分項目，並可自訂採計年度、招收群(類)別、採計科目、佔總成績比例或其他運用方式，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參考各校計分方式來選擇報名志願。
6. 未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選擇報名不採計統測成績之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學校；且許多學校亦僅將統測成績作為總成績的一部分或加分項目，不影響報名及錄取資格，未參加統測之考生都仍可報名。
7. 由各校依簡章訂定之成績採計方式核算總成績後，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或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錄取，考生須留意各校之放榜或分發日程。

(二)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111 學年考招連動：



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大綱

壹、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簡介

貳、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參、最新招生制度調整

肆、技專校院考招資訊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簡介

甄選
入學

技優
甄審

四技申
請入學

3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各具特色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群科/學程別選擇四技二專升學管道

招生管道不變

學 生 群 科 / 學 程 別	專業群科、專門學 程、學術學程/普通 科非應屆畢業生		專 業 群 科 專 門 學 程	專業群科、專門學程、學術學 程、普 通 學 科			普 通 科、專 門 學 程、學 程
考 名 試 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		-	-	-	-	大學學科能 力測驗
特 殊 報 名 資 格	-	-	校 內 推 薦 在 校 前 3 0 %	具特殊經 歷、實驗 教 育	具國際或 全國技藝 能競賽得 獎正備取 國 手	具技藝能 競賽得獎 或取得乙 級以上技 術 士 證	-
招 生 管 道	甄選 入學*	聯合登記 分發	四技繁星 計畫*	特殊 選才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四技申請 入學

整體表
現好！👍

學科成
績好！👍

在校成績
好！👍

實作能力好！👍

備註*：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亦可參加；2. 同等學力除繁星計畫，其他均可報名。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統測命
題範圍

素養導
向題型

學習歷
程參採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整體規劃概念與重點

優化技專校院選才機制、強化人才培育連貫性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一：統測專業科目命題範圍調整

- 統測考試科目為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ABC及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 各群(類)專業科目命題範圍原則：以現行命題範圍為基礎、屬部定專業科目、屬部定實習科目、屬技專入學先備知識。

※技高15群與統測20群類對照

技高15群	統測20群類
機械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農業群	農業群
食品群	食品群
餐旅群	餐旅群
藝術群	藝術群（影視類）
海事群	海事群
水產群	水產群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資電類
外語群	外語群—英語類、日語類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生活應用類
	工程與管理類（無對應技高）
	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統測群類別命題範圍（舉例）

群(類)名稱	111學年度命題範圍		
	數學版本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B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家政群 幼保類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 實務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A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餐旅群	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 飲料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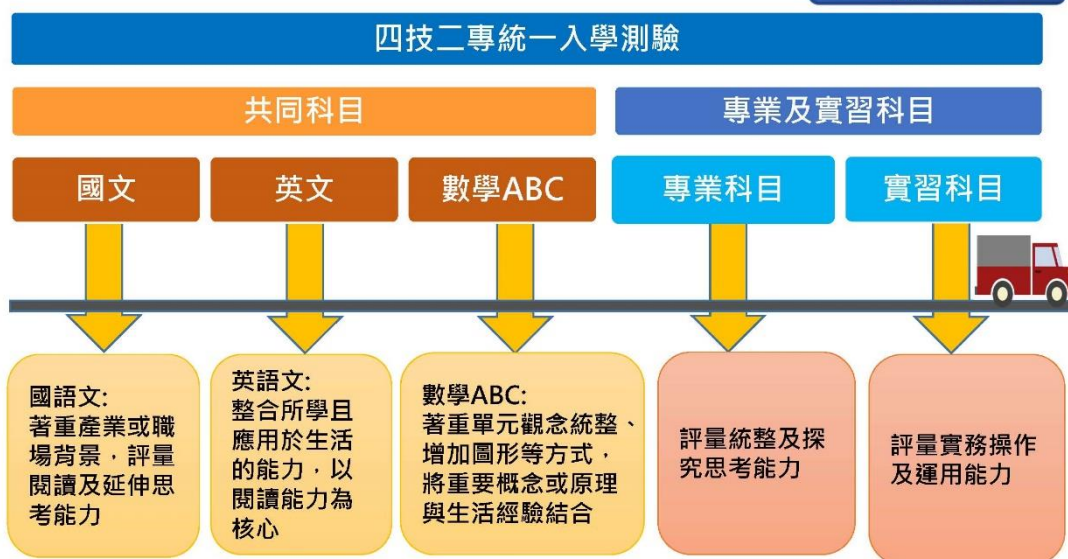
- 詳細20群類命題範圍請見網站：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1/8)-結合生活與職場情境

現行統測已有
素養命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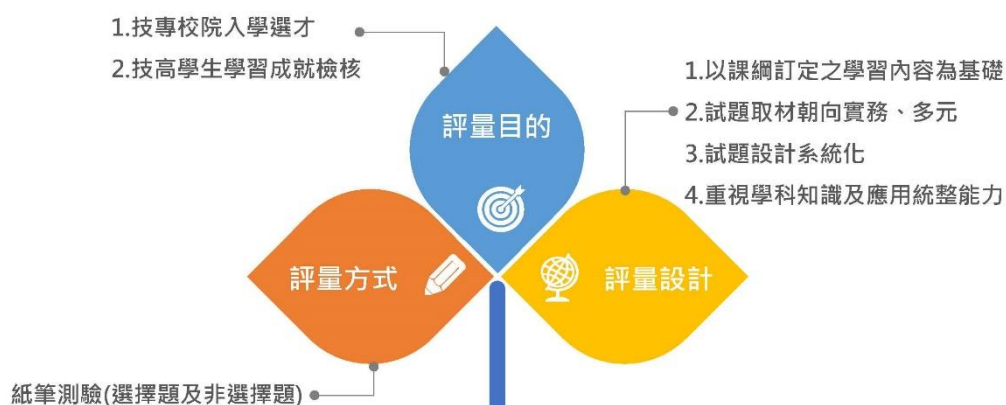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2/8)-素養導向評量



統測的素養導向評量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3/8)-準備素養導向考試方向

1.基礎知識仍是必要的

- 統測命題皆依據課綱，基礎知識仍是必要的。素養導向的試題主要在評量統整、應用的基礎概念，仍應掌握課內基本知識。

2.善用閱讀策略，培養閱讀耐心

- 未來的試題將減少直觀式作答的題目，因應題幹的設計與閱讀量增加，學生作答時需能掌握要點、耐心閱讀，並經過統整、分析，方能推論正答。宜培養閱讀能力，並加強探究及思辨的能力。

3.注重實務操作及應用，加強思辨能力

- 新課綱重視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希望學生所學能應用在職場上。
- 共同科目：除了課內所學外，亦應加強多元閱讀，養成跨領域思考的習慣。
- 專業科目：除了基本知識理解及實作知識外，學科科目也包含概念統整及延伸思考的能力。實務操作部分，則應注重實際操作及延伸應用的能力。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4/8)-素養導向題型示例



統測國文科素養試題示例 由A情境學習到的知識，解決B情境的問題

螺絲螺帽有多重要？一輛自行車大概需要50顆，一輛轎車大概需要2000顆，一架波音767飛機大概需要1800000顆。螺絲堪稱「工業之米」，家具的木螺絲、馬桶水箱的塑膠螺絲、鐵軌螺絲、電力螺絲……，種類千變萬化，專業分工的程度遠超乎想像，例如臺北101大樓使用的建築扭力控制螺絲，就是鋼結構中不可或缺的扣件。

臺灣2017年的螺絲出口值高達43億美金，是全球第二大出口國。高雄岡山、路竹一帶有著全球最密集的螺絲產業聚落，從成型、熱處理、電鍍、包裝到運輸出口一氣呵成，上、中、下游構成完整體系，客戶來到這20多公里的螺絲窟，就有辦法一次滿足。在其他國家，一旦模具或機臺需要微調，總要等上幾天甚至數週，但經這裡的老師傅判斷，一兩小時就能完成。1960年代，臺灣只有「春雨」一家螺絲工廠，故業界約有六成人力從春雨開枝散葉，雖然各廠專業不同，但彼此交流技術，形成魚幫水、水幫魚的默契，讓岡山出品的螺絲深受國際肯定。

始於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螺絲產業，在鄰近國家提供低廉土地與勞動成本的衝擊下，產線智慧化與產品高值化將是下一階段的發展方向，許多廠商也開始轉型。有的專注於車用扣件，打入特斯拉、福斯等知名品牌供應鏈；有的跨足人工牙根市場，在醫療螺絲上表現傑出；有的則運用優異的金屬粉末射出成型技術，研發人工腕掌關節、頸椎骨板等醫療器材。

「以前賣螺絲是論斤賣，現在賣人工牙根是論根賣。」黑手公司和白色巨塔的結合，將朝「醫療器材矽谷」邁進。(改寫自《經貿透視》雙周刊，〈螺絲螺帽產業聚落放眼全球再起風華〉)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5/8)-素養導向題型示例

1. 依據上文，下列何者不是臺灣螺絲產業的特徵？

- (A) 日治時期肇興，歷史悠久*
- (B) 人才優質資深，反應迅速
- (C) 工廠匯聚成系，方便採購
- (D) 各廠術業專攻，彼此交流

2. 下列關於上文寫作方式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以「50」、「2000」、「1800000」強調螺絲種類繁多
- (B) 以「臺北101大樓」比喻臺灣螺絲產量居世界之冠
- (C) 以「春雨」為例說明臺灣螺絲工廠如何積極投入轉型
- (D) 以「論斤賣」到「論根賣」凸顯螺絲產品高階化的價值*

3. 上文若增加右表來輔助說明，下列何者最能直接而切當的敘述「表中的訊息」？

- (A) 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2016年的產值一度滑落低點
- (B) 外銷量到2018年再創新高，晉升為全球最大的螺絲出口國
- (C) 五年來產量年年擴增，至2018年已超過一千四百六十億顆
- (D) 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外銷值一向在生產值中佔相當高的比重*

年	生產值(千元)	直接外銷值(千元)
2014	129,682,466	107,757,725
2015	127,295,884	107,418,483
2016	121,575,405	101,779,721
2017	126,831,854	106,002,622
2018	146,322,711	122,442,282

核心素養對應	國V-U-C3 順應時代脈動，立足本土，放眼全球，具備國際視野
學習表現	5-V-2能認識文章的各種表述方式
學習內容	Bc-V-2客觀資料的輔助
說明	1. 本文為說明類型文本，內容敘述臺灣螺絲產業發展，符合技職情境。 2. 第3題透過表格資訊，評量學生 <u>配合文章解讀圖表的跨領域能力</u> ，作答時需對照文章及表格訊息進行推論。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3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6/8)-素養導向題型示例



統測英文科素養試題示例

▲閱讀下文，回答第 32 – 33 題

Kelly, Linda, Vivian, and Wendy are at a night market in Tainan. They are looking at the menu and talking about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eat. Everyone will order only one portion of any item she likes for herself.

Menu

Item	Price (for one portion)
Oyster omelet	NT\$ 80
Danzai noodles	NT\$ 70
Taiwanese Meatball	NT\$ 50
Milkfish soup	NT\$ 90
Coffin bread	NT\$ 70
Bubble tea	NT\$ 50

Kelly: I am hungry. I can eat a horse.

Linda: Me, too. Let's get something good to eat. I'd like to have Danzai noodles first.

Wendy: I'll get Oyster omelet. My cousin said that's a must-try. And, I also want to try Taiwanese meatball. I want to see how different it is from American meatballs.

Vivian: I'm hungry and thirsty. I'll get bubble tea and coffin bread.

Kelly: The most famous dish in Tainan is milkfish; I must try it. Besides, eating fish makes you smart!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3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7/8)-素養導向題型示例

32. What is Kelly going to order?
(A) A horse (B) Bubble tea (C) Coffin bread (D) Milkfish soup*
33. According to the menu and the conversation, who will have to pay the most if everyone orders only one portion of each item she wants to eat?
(A) Kelly (B) Linda (C) Vivian (D) Wendy*

核心素養 對應	英V-U-A2 具備系統性思考能力，善用各種策略，提升英語文學習效率與品質，應用所學解決問題。
學習表現	3-V-9能利用字詞結構、上下文意、句型結構及篇章組織推測字詞意義或句子內容。
學習內容	Ae-V-2常見的圖表 D-V-2 不同訊息關係的釐清
說明	以臺灣夜市文化為背景，貼近學生日常生活，融合常見夜市小吃名詞，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測驗學生能透過對話及價目表中找出所需答題資訊。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二：統測素養導向題型(8/8)

新課綱 命題

- 因應新課綱課程調整，將配合招策會公告之命題範圍進行調整。
- 近幾年的試題中已有素養導向試題，除原有題型外，亦持續研擬新題型。
- 研發之新題型將持續透過樣本蒐集，進行分析評估是否納入正式考試。

公告 大綱

- 110年於統一入學測驗中心網頁公告考試大綱。
- 111學年度入學測驗以新課綱命題。

題型 參考

- 相關題型示例將公告於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專屬網站 (<https://www.tcte.edu.tw>)，以供學校師生檢視，可作為協助各校教師運用進行校內評量之題型參考，以適應素養題型之變化。



持續 宣導

- 將持續與推動中心、各群群科中心合作，辦理技高端及技專端教師研習，以及召開相關座談會宣導。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三：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1/6)

- 各項招生管道中，**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招生名額約占50%)；其餘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四技繁星計畫、特殊選才、技優保送等，**無須使用學習歷程**(招生名額約占50%)。

備審資料參採 學習歷程

- 甄選入學
- 技優甄審
- 四技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占整體50%

無須參採 學習歷程

- 聯合登記分發
- 四技繁星計畫
- 特殊選才
- 技優保送

招生名額占整體50%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三：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2/6)

備審資料參採學習歷程檔案的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各校科系自訂繳交類別，項目不統一	資料內容：統一分類上傳項目並有教師認證
高三下再緊急回憶蒐集製作	準備時間：各學期(年)定期上傳，高三下再勾選產出
學生自行排版與統整資料	內容格式：上傳後由資料庫系統彙整
無	項目數量：限制參採數量且以校內活動課程為主
資料評比對照較為費時	技專審查：數位資料讓審查更系統化

提升學生資料信效度

避免高三臨時準備的慌亂及負擔

無須額外花費或借助外力編排

重質不重量而非積點比賽

技專可在相同時間更快看到學生特點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三：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3/6)

- 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上限如下表；備審資料可上傳不同內容給不同報考校系，惟仍需遵守件數上限規定。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 聯合會
學習歷程 入學管道	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上傳18件)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上傳30件)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資料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	具學分科目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6件*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3件*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至多可採計10件*	學習歷程自述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資料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至多可採計6件*			

*註：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每件資料得同時上傳文件(PDF、JPG或PNG)及影音(MP3或MP4)檔。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8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三：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4/6)



備審資料成績採計原則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40%；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且不得為0)。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之檔案大小：文件檔為4MB，影音檔大小為10MB。
- 學生除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檔案上傳外，聯合會也保留上傳PDF檔案的管道供學生運用。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二)			(三) 證照或 得獎加分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國文	×1~倍	≤40% (不可為0)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	≥40%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1~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必採)	%		
數學	×1~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2~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2~倍		面試(各校自訂)	%		

$$(一)+(二)=100$$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9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三：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5/6)

公告招生選才內涵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三：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6/6)

隨時隨地可查詢—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公告平台

依地區、校查詢 **依不同招生管道查詢**

Home 關於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全國技專校院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申請入學 資料檢索 相關網站

技專校院喜歡什麼樣的學生

請設定搜尋條件 **自行設定搜尋條件(關鍵字)進行資料檢索**

入學管道: (不限制) 招生群(類)別: (不限制)

學校所在縣市: (不限制) 招生學校: (不限制)

招生系科組學程: 請輸入關鍵字

開始查詢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網站：

- ✓ 搜尋方法多元
- ✓ 依招生校系、招生群(類)別或自訂條件，皆可搜尋快速比較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公告畫面

修課紀錄

1.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2.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3.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於學業上之學習成果，本系曾修過之學分數。

多元表現

學生於學業以外之表現，本系曾修過之學分數。

學習歷程自述

學生於學業上之學習歷程，本系曾修過之學分數。

其他

學生於學業以外之表現，本系曾修過之學分數。

備註

1.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2.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3.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4.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5.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本系曾修過之學分學分數及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數。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錄取名額以「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下載本系招生簡章及報名辦法 © 更新日期: 2020/04/27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連動 重點四：四技繁星比序納入技能領域



四技繁星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 重視學生專業能力

- 呼應108學年度技術型高中新課綱增進學生實習操作能力，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數形成「技能領域」，依群科特色提供學生不同專業訓練，強化基礎實務技能教學，將技能領域納入四技繁星比序項目。
- 自111學年度實施，適用108學年度高一新生。

技術型高中比序項目	比序 排名順序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比序項目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新增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新增	2	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註：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以「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為第3比序項目。

最新招生制度調整



技優甄審管道招生調整

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調整、納入專技人員普考



專業對準、創造學生先進職場再進修的機會

技優甄審管道

鼓勵具實作能力優良學生，**不需統測成績**即有機會進技專校院就讀。

- 技優報名資格：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者或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現今技優加分比率：
 - 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獲得名次者，**加分比率為10%~55%**。
 - 領有甲證加分比率為25%；領有乙證加分比率為15%。

乙級技術士證調整優待加分比率

乙證對準查詢網站



- 領有**乙證**加分比率：111學年起，調整為依技專科系**專業相關程度**分為**15%、8%、4%**三級。讓技高學生所具備的專業能力順利銜接至技專校院進階課程，以培養為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 141張證照分列於34種招生專業類別，共436張(次)證照，依照專業相關度分列於**高度170張(次)、中度156張(次)、低度110張(次)**

專技人員普考納入技優甄審

專技人員對應一覽表



- 自 111學年起，**領有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可依此報考技優甄審管道，增加畢業生回流學習機會，深化專業知能。
- 16類科證書依其專業相關度訂定**加分比率為15%及8%**。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4

四技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調整

APCS於第一階段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申請入學

- 本招生管道對象為普通高中生，一般大學自108學年度起以分組方式將APCS納入個人申請入學。
- 提供APCS佳的學生多一次篩選的機會。
- 各系不需另外提撥名額亦可招收程式能力佳的學生。

篩選機制

- 報考四技申請入學的學生於第一階段篩選未通過，但其APCS級分符合標準者，可用超篩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再與一般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招生系組	超篩資格	超篩名額	成績計算
● 限定「 資訊 」、 「 電資 」相關系組。	● 取得學測成績。 ● 通過APCS檢定 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4級分 (含以上)。各系可再訂定更高的級分標準。	● 依簡章所列預計複試人數之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	● 第二階段 總成績計算與一般生相同 。

於110學年度納入四技申請入學管道試辦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25

技專校院考招資訊查詢

技訊網

考招專網

招生選才內涵

26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各管道各具特色 技訊網-一目瞭然

技訊網2020

Home 全國技專校院 升四技二專 升二技 升五專 轉學考 資料檢索 個別諮詢專線

選擇最適合的升學管道 找到最理想的出路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最完整技專校院各學制所有入學管道招生資訊一網打盡。

各學制



升四技二專

技專畢業生升學管道，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單獨招生... 通過一考一選。



升二技

專科畢業生繼續進修，二技日間新和進修部所有登記分發不錄取，取得學士學位。



升五專

高中畢業生於第一階段考選，通過五專，考取專科技術進修，就業或繼續升學。



全國技專校院

查詢全國各地有幾所技專校院，招收學制、系科組學程以及有哪些入學管道。



轉學考

轉學考：選修程度、地區異構、轉學考專區的選擇。

轉學考專區



資料檢索

按校搜尋條件，找到最理想的人學管道和選擇的意願。

各招生管道

招生管道列表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青年進修學制組\)](#)

[四技二專日間聯合登記分發](#)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

[四技二專技專保薦入學](#)

[四技二專技專甄選入學](#)

[科技學院暨會計學院聯合甄選](#)

[四技二專技專甄選入學\(技專校院及實驗校區\)](#)

[四技二專技專甄選入學\(青年進修學制組\)](#)

[農林漁業學生升學大學校院甄選\(四技二專組\)](#)

[醫藥類甄選\(四技二專\)](#)

[四技二專日間聯合登記分發](#)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甄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運動健康學生甄選\(四技二專\)](#)

[農林漁業學生甄選\(四技二專\)](#)

[醫學類甄選\(四技二專\)](#)

[雙軌制暨會計學院甄選\(四技二專\)](#)

[醫學類甄選\(四技二專\)](#)

[科技學院暨會計學院甄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空中遠端學制二專招生](#)

27

技專校院招考資訊查詢

技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最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
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技專考招專屬網頁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

考招變革不用怕，輕鬆瞭解技專校院
111學年度考試及招生制度的調整新訊息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選才內涵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apply/>

全國各大四技二專招生學校 111學年度甄選
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申請入學選才評量重
點報你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查詢
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i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cruitment Policy for Technolog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八、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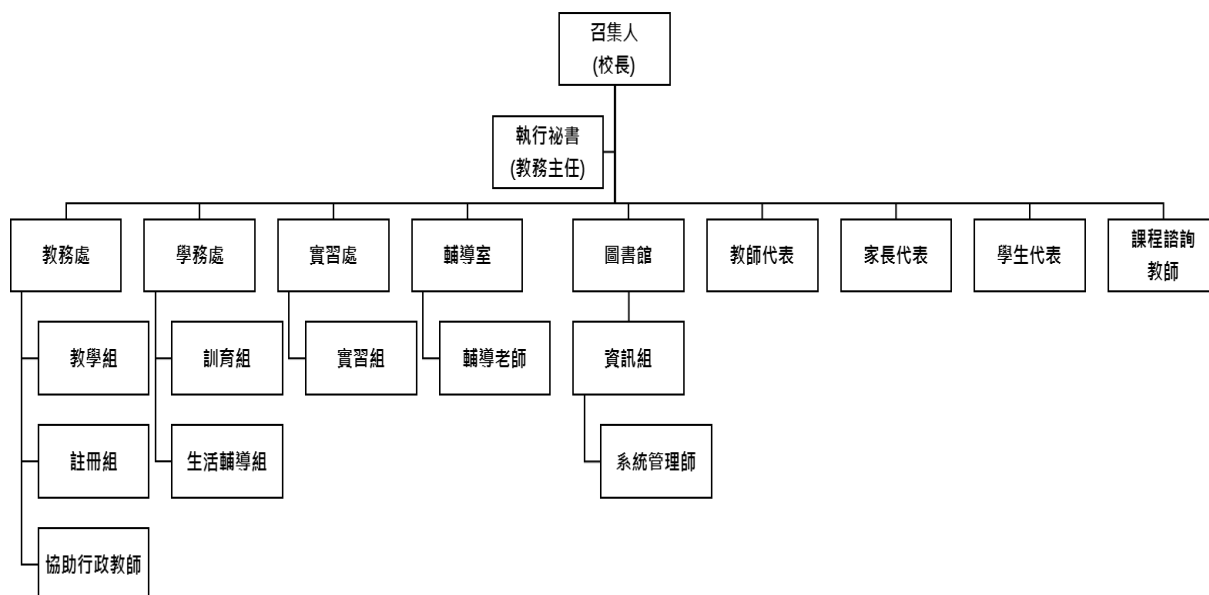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8.08.16 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5.28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9.06.18 行政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 (一)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
-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
- (三)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 (四)級導師三人。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公開選舉產生之。
- (八)課程諮詢教師一人。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

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社團幹部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學習歷程系統教師及學生的帳號、密碼等建置及維護(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系統)，由資訊組辦理。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1.修課評估：

(1)選修課程諮詢：學生於選課作業前，針對修課內容向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諮詢及討論，並由課程諮詢教師完成修課評估紀錄。

(2)生涯輔導與諮商：學生於選課作業前，有生涯輔導之需求者，則與輔導老師進行會談，依據學生之個別狀況，並參照其相關心理測驗及生涯探索情形完成修課評估紀錄並登錄。

(3)選修課程名稱登錄：由教務處教學組於學生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2.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諮詢內容及意見」。

3.修課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4.缺曠課紀錄：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修課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單科至多 5 件，其總件數至多 20 件。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件數不限。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相關工作內容之建置及期程臚列如下表：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期程	備註
1	基本資料	註冊組 資訊組 系統管理師	教務處 圖書館	第1學期(10月) 第2學期(3月) 上傳	相關學籍資料
2	修課紀錄	註冊組 教學組 生活輔導組 課程諮詢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第1學期(10月) 第2學期(3月) 上傳	修課科目、學業成績表現及缺曠課紀錄等。

項次	內容	建置者	督導單位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期程	備註
3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教師	教務處	每年10月提交 前一學年資料	資料包含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且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每學期上傳至多20件；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
4	多元表現	學生 全校各組	學務處	每年10月提交 前一學年資料	校內、外多元表現(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等)，每學年勾選至多10件。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六、綜職班學生經 IEP 會議討論後，得依照條次四、五建置。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

-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與登錄人員，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二)教師參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評比者，依本校教師敘獎要點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經 106 年 5 月 2 日教育儲蓄戶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 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 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 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419100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 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 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 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專戶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 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銀行代碼 012)。帳號：620131093975。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

及工作小組(詳見表二)，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及募款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表二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工作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人 員	職 掌
學生活動組長	綜合辦理小組各項事務、公告相關訊息
出納組長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會計主任	辦理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四、補助金額得由管理小組經會議討論審核。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金額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討論審核，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記錄表(附件二)。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1. 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小組，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審核通過。

2. 管理小組需依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

3. 申請人導師得列席此會議進行說明。

(三) 審核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學生、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

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三、撥款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急難救助實施方式及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一. 實施方式

- (一)凡符合請領條件之學生，由學生本人或其認同的代理人填具申請表(附件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務處，經由審查討論決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
- (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特殊需求特殊時，視情況另案簽核。

二. 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 (一)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
 - 1. 學生遭受意外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者。
 - 2. 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 3.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 (二)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下)：
 - 1. 父母雙亡者。
 - 2.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者。
 - 3.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 (三)學生之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申請後經個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支付申請金額以不逾所需繳交額度為限。
- (四)其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核後補助。
- (五)上述補助費用，如因經費不足，得酌情減少補助額度。

拾伍、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暨審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符合條件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5. 急難救助(申請條件請參考背面說明)		
申請事由			
導師意見			
檢附證件	☐ 診斷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戶口名簿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		導師簽名(蓋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無需填寫)			
審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核委員簽章：			
學務處	總務處(含出納組)	會計室	校長

- 遭遇急難原因 (請於☐內打√)

- ☐1. 學生遭受意外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受傷住院三天以上、死亡)。
- ☐2. 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冊列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3.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冊列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 ☐4. 父母雙亡。
- ☐5.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另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
- ☐6.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
- ☐7. 學生為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
- ☐8. 其他特殊情況，請說明事由：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109.07.31

週次	日期	年級	班會	第6、7節 社團 / 綜合活動	地點	備註
			高一高三第5節、高二第4節	主題、形式/演講題目		
1	9/3	一年級	「友善校園週」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數位性別暴力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2	9/10	一年級	「服務學習」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了解服務學習意義與價值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3	9/17	一年級	「性別教育」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4	9/24	一年級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1【輔】	學生AED及CPR研習	體育館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汽車科
		二年級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5	10/1	一年級	「感謝師恩」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敬師愛師的具體表達方式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6	10/8	一年級	「衛生教育」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防疫遵守規則	配合第5節彈性課程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7	10/15	一年級	「環境教育」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如何維護校園及班級整潔	配合第5節彈性課程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8	10/22	一年級	「人權教育」	導師進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兩公約案例分享與討論	配合第5節彈性課程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9	10/29	一年級	性別平等班會議題討論	生命教育宣導講座【輔】(6-7)	大同樓展演廳	資訊科、機械科
		二年級	【輔】	配合第5節彈性課程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0	11/5	一年級	「法治教育」	愛滋防治宣導	展演廳	汽車科、電子科
		二年級	防制藥物濫用及拒絕毒品	配合第5節彈性課程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1	11/12	一年級	生命教育班會議題討論	高一班際歌謠比賽【學】(5-7)	體育館	
		二年級	【輔】	配合第5節彈性課程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2	11/19	一年級	「交通安全」	社團1	指定地點	
		二年級	行人安全過馬路5步驟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3	11/26	一年級	「特殊教育」	社團2	指定地點	
		二年級	無障礙校園環境-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物理環境、心靈環境之調整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4	12/3	一年級	第2次期中考	下午停課		
		二年級				
		三年級				
15	12/10	一年級	「法治教育」	社團3	指定地點	
		二年級	網路犯罪的認識與預防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6	12/17	一年級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2【輔】	社團4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7	12/24	一年級	「國際教育」	社團5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國際地球村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8	12/31	一年級	元旦補假			
		二年級				
		三年級				
19	1/7	一年級	「生命教育」	社團6	指定地點	
		二年級	毛小孩-你的生命夥伴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20	1/14	一年級	寒假生活規劃及	社團7	指定地點	
		二年級	選擇下學期幹部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知能暨家長成長研習活動一覽表

場次	時 間	主 題	主 講 人	承辦單位
1	學校日專區 (線上預錄檔案)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2	學校日專區 (線上預錄檔案)	高三學生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3	110.11.12(五) 18:30~21:30	幸福家庭溝通指南	徐森杰博士	輔導室 家長會
4	110.12.02(四) 13:20~15:00	從情感教育談青少年的親密關係	中央大學專任 心理師 謝秀貞心理師	輔導室 家長會

十二、松山工農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7226616

校長室		學生事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校長	101	主任	301	主任	401	主任	701
秘書	102	衛生組	311	實習組	402	組員	702-704
教務處		課外組	321	建教組	403	會計室	
主任	201	活動組	331	輔導室		主任	711
教學組	211-213	生輔組	341	主任	721	組員	712-714
註冊組	221-223	體育組	351	輔導教師	723-726	總務處	
課務組	232	護理師	312-313	圖書館		主任	601
綜合高中	233	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主任	731	事務組	611-616
實研組	241	組長	752	資源教師	734	出納組	621-622
設備組	261	體育教師	752-755	館員	732	文書組	631-634
教務處特教組		教官室		圖書館資訊組		經營組	641-642
組長	251	主任教官	391	組長	791		
特教教師	247-260	教官	392-397	系管師	793-794		

年級導師		電機科		機械科	
一年級	381-386	主任	511	主任	551
二年級	371-376	辦公室	514-518	辦公室	553-560
三年級	361-366	電子科		汽車科	
綜合高中部		主任	535	主任	561
辦公室	283-284	辦公室	531-536	辦公室	563-565
專任教師		資訊科		化工科	
專任教師	271-274	主任	541	主任	571
國英文科辦公室		辦公室	522-523	辦公室	572-574
國文	291		544-546	食品加工科	
英文	294	園藝科		主任	581
		專線	2722-4771	辦公室	584-585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 1.貫徹教學正常化要求
 - (1)宣導教師請假及調代課相關規定。
 - (2)查核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
 - (3)查核教室日誌。
 - (4)抽查學生作業。
 - (5)加強課間巡堂並按時陳閱記錄。
 - (6)辦理教科圖書評選作業。
- 2.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 (1)辦理第 8 節課業輔導。
 - (2)辦理補救教學。
- 3.精進教師專業
 - (1)定期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
 - (2)辦理各學科教師公開觀(授)課。
 - (3)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 (4)公告教學相關研習及進修資訊。
- 4.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 (1)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臺北市高職學生優良書籍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參賽作業。
 - (2)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英文簡報競賽與參賽作業。
 - (3)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參賽作業。
 - (4)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工作相關事宜。
- 5.加強英語教學
 - (1)加強學生英文聽力訓練。
 - (2)開設全民英檢、多益輔導班。
- 6.辦理各項測驗
 - (1)辦理各項定期考查。
 - (2)辦理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
- 7.加強高三升學輔導
 - (1)擬訂高三升學輔導計畫。
 - (2)辦理模擬測驗。
- 8.辦理薪傳教師相關事宜
- 9.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 (1)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擬定實習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 (2)辦理實習教師教學、行政及導師實習相關事宜。
 - (3)辦理實習教師各項活動事宜。
- 10.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二)註冊組

- 1.辦理高中職多元管道入學宣導工作。
- 2.辦理四技二專多元管道入學工作。
- 3.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

- 4.辦理校內轉科考試。
- 5.辦理學生學籍異動作業。
- 6.製作及發放學生學習預警通知。
- 7.辦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相關事宜。
- 8.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相關事宜。

(三)設備組

- 1.改善教學設備與環境，提升教學效能。
- 2.辦理國教署補助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採購完成。
- 3.規劃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參賽作業。
- 4.辦理教科圖書採購及發放作業。

(四)實驗研究組

- 1.辦理學校總體課程規劃及課程宣導事宜。
- 2.安排國際交換學生學習暨文化交流事宜。
- 3.辦理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業。
- 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 5.辦理高職優質化、均質化、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先鋒學校試辦計畫等各項競爭型專案計畫。
- 6.辦理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相關工作。
- 7.辦理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五)課務組

- 1.辦理綜合高中學制宣導活動。
- 2.辦理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課程輔導活動。
- 3.辦理綜合高中三年級升學輔導相關事宜。
- 4.規劃綜合高中 108 新課綱總體課程相關事宜。

(六)特教組

- 1.教學與輔導
 - (1)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 (2)召開特殊教育學生 IEP 會議。
 - (3)安排資源班學生抽離、外加課程。
 - (4)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5)辦理綜職班校外教學。
 - (6)個案管理與輔導。
- 2.職場與轉銜
 - (1)推展綜職班職場實習。
 - (2)推展轉銜安置工作。
 - (3)安排提前開案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 (4)資源班升學輔導與轉銜服務。
- 3.辦理特教宣導相關活動。
- 4.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二、學務處

◆訓育組

一、定期召開學務會議：

預定於 110.08.27、110.11.05、110.01.14 召開學務會議，研商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務。

二、辦理各項專案活動

(一)辦理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辦理各項專案活動：辦理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二)辦理 110 學年度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

預定於 110.10.28~29 及 11.01 三日辦理臺北市五項藝術音樂比賽個人組-鋼琴國小組。

(三)辦理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展示事宜：預定於 110 年 10 月~12 月展出學生作品，共 50 件。指導老師：王瀚賢師。

三、辦理新進教師學輔知能研習：

訂於 110.08.23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提昇 110 學年度新進教師、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班級經營技巧及輔導知能。

四、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訂於 110.08.24~25 辦理，協助新生認識校園，及早適應高中職生活及學習。

五、推動服務學習：

鼓勵班級及社團於校內外實施服務學習活動，並融入長照通識宣導。

六、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等融入活動：

(一)宣導本市品德核心價值網路票選前五名之價值：尊重、孝順、責任、感恩及誠信。

(二)持續利用週記書寫融入相關議題。

(三)持續利用朝會、班週會活動宣導相關議題。

(四)辦理班級宣導特刊製作相關議題。

七、辦理學生班級幹部訓練：

預定於 110.09.01 舉行本學期學生班級幹部訓練，使學生瞭解其所負之權責，增進領導與自治能力。

八、辦理「敬師月」活動：

敬師月預定於 110 年 9 月辦理，以敬師卡等方式將學生對教師的感謝傳達給現在教師及國中老師，進而培養學生敬師愛師的「感恩」態度。

九、辦理高一班際歌唱比賽：

預定於 110.11.12 舉辦，提升學生之音樂鑑賞力，並增進團隊榮譽感。

十、籌辦 11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製作相關工作：

(一)預定於 110 年 9 月辦理畢業紀念製作說明會。

(二)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畢業紀念招標相關工作。

(三)預定自 110 年 11 月起進行畢業班生活照之拍攝。

十一、辦理教育儲蓄戶相關工作：

(一)預定於 110 年 9 月辦理 110 年度教育儲蓄戶申請作業。

(二)辦理教育儲蓄戶募款工作，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

(三)定期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會議。

十二、籌辦 110 學年度高一城市走讀活動：

預定於第 2 學期辦理高一城市走讀活動相關工作。

十三、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工作。

十四、賡續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相關工作。

◆生活輔導組

- 一、持續辦理交通安全、春暉、法治教育防範犯罪、防治幫派等各項宣導工作。
 - (一)邀請信義少輔組社工及婦幼警察隊蒞校宣導，加強法治教育及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 (二)持續利用標語、海報及競賽加強安全宣導，達到宣導效果。
 - (三)運用週會時間加強宣導對幫派的認識及脫離並加強法律的宣導。
 - (四)運用週會時間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反毒、反霸凌的觀念。
- 二、持續辦理各項生活教育宣導
 - (一)持續利用週會及各項集會時間，加強生活教育之宣導。
 - (二)持續鼓勵學生「身做好事、口說好話、意存好心」，塑造學生良好的行為品格與習性。
 - (三)隨時關注學生行為及儀容。
- 三、加強高關懷生學生輔導及護苗專案輔導：
 - (一)加強高關懷學生行為及品行之輔導，鼓勵改過銷過。
 - (二)提供多元管道予學生改過銷過，導正學生偏誤觀念及行為。
 - (三)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苗專案輔導會議。
- 四、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事宜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針對學生問題提供相對應輔導策略。

◆衛生組

- 一、持續加強環境衛生教育宣導整理與維護
 - (一)積極宣導校園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觀念之落實。
 - (二)加強廢乾電池光碟片回收宣導。
 - (三)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 二、辦理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相關工作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 三、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工作
 - (一)辦理急救能力
CPR+AED 實務演練(原訂 110.8.27 舉行，因疫情暫緩實施)。
 - (二)捐血活動
110.11.26(五)辦理校園捐血活動。
 - (三)辦理各類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利用各項集會宣導菸品危害。
 2. 利用班會討論菸害防制之相關議題。
 3. 與教官室及醫療院所合作加強戒菸班學生追蹤診治。
 - (四)更新維護設置各類禁菸標示：持續更新維護。

◆社團活動組

- 一、共開設 53 個社團(含體育、服務、康樂、學藝、學術)，社團時間於 11/19、11/26、12/10、12/17、12/24、1/7、1/14 舉行，共 7 次上課。
- 二、110.08.24 辦理新生訓練社團跑班宣傳活動，高二社團幹部入班招生，宣傳社團特色。預計於十月初辦理社團線上志願選填，並於十月底前公布社團志願分配結果。
- 三、落實社團評鑑工作，加強輔導社團，使其組織健全並具備協助校園相關活動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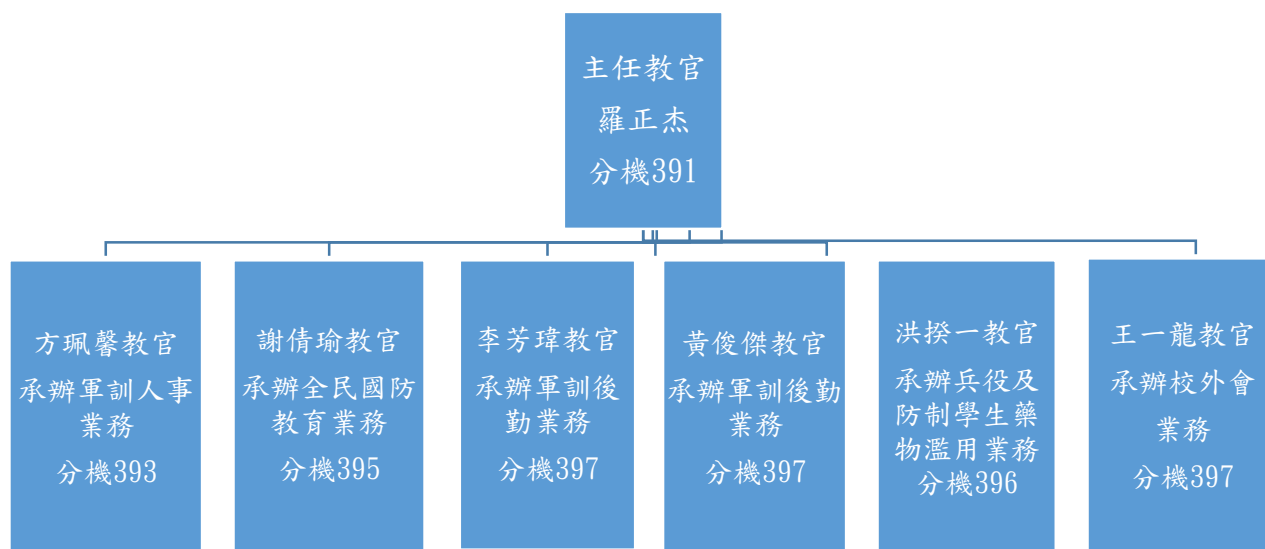
- 四、配合各社團成果發表會辦理所需之行政作業。
- 五、預計於 12/24 舉辦社團耶誕音樂會及系列活動，促進校園歡樂氣氛。
- 六、辦理期中交服隊轉社及期末轉社。
- 七、辦理 110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相關工作。

◆體育組

- 一、舉辦校內班（科）際競賽，經由班級（科）對抗提昇榮譽心及向心力；多元活動帶動師生運動風氣，預定辦理、拔河、排球及桌球比賽等 3 項活動。
- 二、積極推動 SH150 方案（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規劃學生晨間與課餘時間體育活動並安排運動場地開放時間，鼓勵學生留校運動。
- 三、代表隊組訓，加強選手訓練爭取佳績
本校 110 學年度重點發展項目代表隊計空手道、角力 2 代表隊，非重點發展項目有排球、籃球及羽球代表隊，預計參與中正盃、教育盃及聯賽活動。
- 四、加強「防溺措施」教育宣導。
 - （一）持續利用各項集會、會議及印刷品加強防溺措施宣導。
 - （二）體育課程中加強防溺教育宣導。
- 五、推展健康體適能教育及檢測-持續鼓勵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
 - （一）組訓學生參與路跑活動
 - （二）配合人事室辦理各項教職員工競賽及組隊參加臺北市教育盃各項競賽
 - （三）每學年實施體適能檢測

三、軍訓室

(一)組織與工作夥伴



(二)重點工作計畫：

1. 全民國防教育：

- (1)除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外，彈性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餘依常規執行。
- (2) 9/1~9/7 開學後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課程主題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 (3)規劃於 12 月起邀請國軍人才召募中心蒞校，針對高三同學實施軍校招生宣導，並協助有意報考軍事院校之同學，完成相關報名及輔導工作。

2. 學生生活輔導：依據學生手冊實施生活教育輔導，並針對校外偏差行為加強防治工作。

3. 學生交通安全：

- (1)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 (2)每日上放學期間，由教官帶領交通服務隊同學於校門口實施交通導護；另不定期邀請交通隊員警或相關團體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騎乘自行車、機車通勤之學生。
- (3) 9/30 前完成學生上放學通勤情況調查。
- (4)交通安全宣教：9/24 高二同學、10/8 高一同學、10/22 高三同學。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除依教育部(局)訂頒相關規定加強宣教，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另針對虞犯輔導對象持續實施尿液篩檢及相關輔導措施。
- (2)持續辦理戒菸課程，鼓勵學生參加戒菸，並實施戒菸追蹤，務求杜絕抽菸習慣。
- (3)配合教育局安排春暉社同學至行政區域內中小學實施春暉宣教。
- (4)配合綜合活動邀請「利柏他滋基金會」蒞校對一年級學生實施反毒宣教。
- (5)9/17 前導師協助完成特定人員調查。

5. 協助「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

6. 配合學務處實施賃居生訪視：

- (1)於開學 2 週內完成學生賃居所調查後，會同導師、賃居所在地消防隊、建管機關及派出所員警實施現地訪視，確保同學在外居住安全。
- (2)10/1 前完成賃居生座談暨消防安全宣導，強化防險觀念。

7. 辦理 90 年次兵役緩徵及辦理畢業校友役期折抵工作。

8. 協助學務處督促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假日輔導」等工作，並持續運用授課時機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銷過。

9. 校園安全工作：

- (1)由教官擔任校安中心 24 小時勤務輪值，並持續向學生宣導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27235213」，協助學生、家長各類反映事項(狀況)初步處置。
- (2)依本校「軍訓室值勤內容」規範，派遣教官實施農場校區巡查、課間校園巡查及上放學期間校外週邊巡查，以維護學生安全。

10. 協助總務處辦理 110 學年度防災演練，9/17 上午 9 點 21 分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防災演練。

11. 持續協助生輔組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工作。

12. 請導師於授課或班會時間，協助宣導學校相關規定及違規物品（香菸、電子菸、打火機、刀械、違禁藥物等）查禁，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實習處

◎ 實習組

(一)教育部專案計畫

- 1.辦理臺北市立技高提升學生專業實作能力計畫，核定金額 8 萬 8 千元，9 月 16 日回傳成果報告。
- 2.辦理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核定金額 26 萬 9,570 元，計畫期程至 9 月 30 日，回報核銷於 10 月 12 日辦理完成。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

- 1.丙級在校生專案檢定術科測試時間如下表所示，部分科別已執行完畢，最晚於 10 月 15 日執行完畢。

110 年度在校生丙檢術科試務日程表			
序號	職種	日期	地點
1	工業配線	10/12-15 (每日半天)	民族樓 3F
2	工業電子	8/23-31(每日半天)	民權樓 3F
3	機械加工	9/25.26、10/2.3	民權樓 1F
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8/23.24.25.26	民族樓 2F
5	汽車修護	8/18.19.20	民生樓 B1~2F
6	機器腳踏車修護	8/4.5	民生樓 B1~2F
7	化學	8/22.23	民生樓 4F
8	化工	8/28.29	民生樓 3F
9	電腦硬體裝修	8/25.26.27	成功樓 4F
10	烘焙食品(麵包)	9/25.26、10/2.3.4.5.6	致知樓 1F
11	食品檢驗分析	8/24.25	致知樓 2F
12	園藝	8/11-14.16-18	農場
13	造園景觀	8/17-8/19	農場

2.檢定場地複審業務

- (1)配合全國技術士檢定、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電機科工業配線丙級場地、電子科工業電子丙級場地、加工科烘焙食品丙級等 3 項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評鑑工作。
- (2)持續辦理檢定場地後續換照作業。

(三)全國技能競賽

- 1.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 2 金 2 銀 4 銅 7 優勝 15 佳作，預計各職類前五名選手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編號	職類名稱	科別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1	雲端運算	資訊科	許○宏	第 1 名金牌	林○堯
2	造園景觀	園藝科	李○凱 黃○仁	第 1 名金牌	張○汝/張○悌
3	造園景觀	園藝科	葉○ 鄭○婕	第 2 名銀牌	張○汝/張○悌
4	花藝	園藝科	江○葳	第 2 名銀牌	張○菱/余○峯
5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電機科	林○宇	第 3 名銅牌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6	資訊網路布建	電機科	傅○	第 3 名銅牌	林○堯/張○楨/王○葦/劉○忠
7	應用電子	電子科	江○凡	第 3 名銅牌	林○雲
8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李○隆	第 3 名銅牌	林○堯
9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顏○德	第 4 名優勝	林○堯
10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電機科	林○洋	第 4 名優勝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11	電子	電子科	蘇○益	第 4 名優勝	胡○群
12	CNC 車床	機械科	敖○硯	第 4 名優勝	林○呈/胡○軒
13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電機科	吳○翰	第 5 名優勝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14	應用電子	電子科	俞○良	第 5 名優勝	林○雲
15	雲端運算	資訊科	林○展	第 5 名優勝	林○堯
16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電機科	林○善	佳作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17	應用電子	電子科	巫○宏	佳作	林○雲
18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林○慶	佳作	林○堯
19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戴○傑	佳作	林○堯
20	資訊與網路技術	資訊科	沈○安	佳作	林○堯
21	資訊網路布建	資訊科	楊○理	佳作	林○堯/張○楨/王○賢/劉○忠
22	機器人	資訊科	粘○程 張○鈞	佳作	林○堯/胡○軒/邱○椿
23	網頁技術	資訊科	李○彰	佳作	李○泰
24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科	卓○倫	佳作	黃○瑋
25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科	葉○辰	佳作	黃○瑋
26	商務軟體設計	資訊科	熊○安	佳作	黃○瑋
27	造園景觀	園藝科	黃○潔 徐○直	佳作	張○汝/張○悌
28	造園景觀	園藝科	李○萱 賴○羿	佳作	張○汝/張○悌
29	花藝	園藝科	張○潔	佳作	張○菱/余○峯

編號	職類名稱	科別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30	花藝	園藝科	楊○硯	佳作	張○菱/余○峯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

1.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榮獲 6 優勝 10 佳作。

序 號	組別	專題名稱	科別	成績
1	專題組	智能光照	電機科	佳作
2	專題組	IoT 智能魚缸	電機科	佳作
3	專題組	破風手的驕傲—公路車電子變速系統	電子科	佳作
4	專題組	你的代步小幫手—平衡車	電子科	佳作
5	專題組	沒「好」清新一自動防霉空調系統	汽車科	優勝
6	創意組	道路駐車安全防護—撞擊預報系統	汽車科	佳作
7	專題組	「驚」抱「紅」「菓」—木驚果生活保健應用之開發	食品加工科	優勝
8	專題組	西瓜「皮」酒	食品加工科	優勝
9	專題組	應用酒粕添加於貢丸中品質改良之研究	食品加工科	優勝
10	專題組	低甜度米穀粉馬卡龍	食品加工科	佳作
11	創意組	「柚」然自「蒟」-西施柚囊蜜果保健蒟蒻產品之研發	食品加工科	優勝
12	創意組	遇見「芝」「味」-黑金「木瓜籽」創新產品開發	食品加工科	優勝
13	創意組	蘆薈香腸	食品加工科	佳作
14	專題組	高植感_植物肉配方研究	園藝科	佳作
15	專題組	遊闖綠色世界	園藝科	佳作
16	專題組	磁艾一生-磁鐵與艾草運用在植物生長改良之探討	園藝科	佳作

2.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度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榮獲全國第 1 名 1 件、佳作 1 件。

專題名稱	獲獎	學生	指導老師
------	----	----	------

專題組 「驚」抱「紅」「菓」—木驚果生活 保健應用之開發	第 1 名	賴○浩 林○彤 陳○珊 馮○ 黃○瑜	王○君 李○昕
創意組 遇見「芝」「味」-黑金「木瓜籽」創 新產品開發	佳作	陳○亮 賴○芸 鄭○瑗	王○君 李○昕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1. 本校參加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各職種比賽時間及地點如下表。因疫情影響以各職種分散時程及場地辦理(勞動部 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

隊次	職類名稱	競賽時間	競賽場地	科別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1	資訊與網路技術	110 年 10/05-08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	資訊科	李○隆	林○堯	
2					顏○德		
3	雲端運算				許○宏		
4					林○展		
5	造園景觀 (1 隊 2 人)	10/08-11	國立岡山農工 (高雄市岡山區)	園藝科	李○凱 黃○仁	張○汝 張○悌	
6					葉○ 鄭○婕		
7	電氣裝配 (室內配線)	10/20-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臺南市官田區)	電機科	吳○翰	張○楨 王○葦 劉○忠 鄭○新	
8	CNC 車床			機械科	敖○硯	林○呈 胡○軒	
9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10/20-23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彰化縣員林市)	電機科	林○宇	張○楨 王○葦 劉○忠 鄭○新	
10					林○洋		
11	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青少年組	10/22-23				張○皓	張○楨 王○葦
12	資訊網路布建	10/26-29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高雄市左營區)	電機科	傅○	林○堯 張○楨 王○葦 劉○忠	
13	花藝 青少年組	11/08-0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桃園市楊梅區)	園藝科	陳○	張○菱 余○峯	
14					湯○億		
15	花藝	11/10-13			江○葳		
16	電子	11/10-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西屯區)	電子科	蘇○益	胡○群	
17	應用電子				江○凡	林○雲	
18					俞○良		
18 隊	10 職類	10/5～ 11/13	7 場地	5 科	18 隊 20 選手	13 位指導老師 (37 指導老師數)	

2. 參加教育部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1) 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假國立苗栗農工辦理，計參賽 4 個職類 8 名選手。
 - (2)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假國立臺南高工辦理，計參賽 12 個職類 13 名選手。
3. 召開實習會議
 - (1) 8 月 27 日召開實習會議，研討實習工作相關事項。
 - (2) 修訂實習相關管理規則及規章辦法等相關工作。
4. 落實實習工(農)場域布置
 - (1) 由各科自我檢查，開學前辦理各科實習工(農)場之安全複查，提供工(農)場安全環境，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 (2) 各學期開學第一週定為友善校園暨工(農)場安全與衛生教育週。
5. 查閱實習日誌、實習報告、參觀報告
 - (1) 實習日誌訂於 10 月、12 月及 111 年 1 月共 3 次，請依預定日期安排相關送檢。
 - (2) 實習日誌配合事項：請任課教師提供紙本教學進度表供黏貼於日誌上、任課教師記得簽名及科主任核章。
 - (3) 實習報告預訂於 12 月檢查，請各科依預定日期安排相關送檢。
6. 檢查實習教學設備、儀器、工具保養，預定學期中及期末辦理。
7. 推動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項子計畫工作。
8. 辦理一、二年級工場安全與衛生教育常識競試，預訂 10 月份於班會課辦理。

◎ 建教合作組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資源中心(計臺北市 86 所國中與 35 所高中職參與)
 1.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等工作。
 2. 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線上申請、分發及開班等工作。
 3. 辦理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報名、競賽及表揚等工作。
 4. 辦理本校 111 年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5.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各校承辦職種，請有意願職科提早規劃及準備，並速回報建教合作組彙整，各職群可辦理之相關職種競賽如下：
 - (1) 機械群：機械基礎工作(鉗工)及機械識圖與製圖。
 - (2) 動力機械群：機車基本認識、汽車基本認識及電動機車修護。
 - (3) 電機與電子群：基礎電子應用、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工業控制(工業配線)、航空電子、能源與冷凍技術、網路資安及電器修護。
 - (4) 農業群：植物栽培及花藝。
 - (5) 化工群：化驗。
 - (6) 食品群：食品及烘焙。
- (二) 本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作業重點說明。
 1. 9/14 召開開班協調會議並於 9/28 開始上課，視疫情發展採用實體授課或線上授課。
 2. 依規定上學期上課時數須為 51 小時，本學期的課程於 12/21 日結束。
 3. 補課日期為 10/5、10/12、10/19、10/26、11/2、11/9、11/16、11/23、11/30、12/7、12/14 及 12/21 共 12 次，採取彈性上下課，補課日之放學時間為 16:30。
 4. 12/21 辦理結業式，當日請學生務必出席，並領取交通補助費。

5.本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說明如下：

#	職群	上課時間	開班數	學生數	開課科別	上課地點
1	電機與電子	星期二 第 5-7 節	4	80	電機科 2 班 AB 電子科 1 班 C 資訊科 1 班 D	民族樓 3 樓(電機科) 民權樓 3 樓(電子科) 成功樓 4 樓(資訊科)
2	機械		1	20	機械科 1 班	民權樓 1 樓
3	動力機械		1	20	汽車科 1 班	民生樓 1 樓
4	化工		2	32	化工科 2 班 AB	民生樓 3 樓
5	農業		2	34	園藝科 2 班 AB	篤行樓 4 樓
6	食品		2	40	食品加工科 2 班 AB	致知樓 1 樓
合 計			12	226		

◎ 其他重要事務工作

- (一)加強工場、農場之安全管理及安全標誌、標語布置及檢修等工作，並將第一週列為安全教育週，加強辦理實習工場、農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以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 (二)於實習課程教學中請依實際情況，要求學生穿著工作服、配戴安全帽、安全眼鏡等，以維護自身安全。
- (三)落實每日上課前、每週及學期等定期辦理檢查實習教學設備、儀器及工具等保養工作。
- (四)隨時更新學校各職科網頁內容，並將即時資訊傳達給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
- (五)學校各科新網站網頁，原定應在 8 月 1 日全面上架，後改延至 9 月底前。新網站 URL 為 <http://192.192.135.50/>，正式上線後會更新至原 Domain 名稱。謝謝大家。

五、總務處

(一)事務組

1. 辦理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工作。
2. 辦理全校保全及門禁管制、電梯卡、感應(保全)卡及電梯維護管理、後門遙控器管理。校園植栽景觀維護管理(含防颱剪枝)。飲用水塔(池)清洗、水質定期檢測、飲水機維護管理、閥基層維護管理、高壓用電設備之維護管理、防汛期間全校各排水溝清淤、校園消毒。各科工場之教學設備維修(不含水電)。各建築物外觀、防水、地坪等修繕業務。
3. 辦理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土建標、機電標)後續保固作業及相關公文、文件管理業務。
4. 辦理大同樓主體工程後續改善案，校園水電作業、節能推動、安全設施維護，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
5. 辦理學校各處室科等單位辦公室處所與教室之器具、設備、水電之維修與維護工作、冷氣機及蒸飯箱維修、教室鑰匙管理及大型廢棄物清運作業等相關事務工作。
6. 辦理綠色採購業務。

(二)經營組

1. 妥善管理與使用各項財物，總務處將依規定分散各月辦理財物盤點及檢查工作，已避免集中年終盤整壓力增大。
2. 辦理財產、物品之新增、異動、移撥作業，不定期辦理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定期巡視校舍、房地設施。
4. 辦理經管場地借用事宜。
5. 辦理本校各項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簽(續)約事宜。
6. 辦理校園場地租借事宜。

(三)出納組

1. 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2. 冷氣費等各款項收付、保管等業務。
3. 製作學生繳費四聯單及與編製報表。
4. 教育儲蓄戶支票請領保管及開立。
5. 課輔費等代收代辦費之收支暨存解。

(四)文書組

1. 辦理公文收發業務。
2. 辦理公文立案、編目作業。
3. 辦理公文檔案管理及上架作業。
4. 辦理各式書狀、公文、合約印信用印事宜。
5.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
6. 辦理推動教育局公文檢核計畫相關工作。

(五)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教室內各項設備請同學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請提出報修單；若有發現教室、走廊、公共空間需修繕處，亦請協助填寫報修單，報修單置於總務處事務組前方櫃台，若過久仍未修繕，請主動向總務處事務組反應。
2. 粉筆、板擦、投影機、螢幕、板擦機、教師擴音器相關維修請至教務處設備組通報，設備組位置在教務處下樓梯後第一間辦公室。
3. 班上電視廣播系統請勿將電源拔除或關閉，若發現異常或損壞請填寫報修單。
4. 冷氣於暑假期間均已修繕完畢，目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室內溫度不能過低，並保持儲值機的清潔和不要擠壓儲值卡，吹冷氣時配合電風扇，盡量不要亂動冷氣，有問題時請先初步判斷是卡片、儲值機還是冷氣的問題後再報修。
5. 同學使用洗手台水龍頭，使用後請檢查水龍頭是否關緊；水槽、飲水機不要亂倒泡麵、廚

餘，避免阻塞並保持清潔；清洗拖把時請在拖把槽內清洗，廁所馬桶也禁止丟棄雜物，因目前校內水管阻塞維修花費大，請同學幫忙監督並宣導配合。

6. 蒸飯箱每班1台，開學前已修繕完畢，蒸飯時加一點水(約100c.c)在蒸飯箱內，不要太多；有放置蒸飯箱教室每日整理箱內清潔，以免發生異味及蟑螂寄生。
7. 教室課桌椅以現有學生數為標準配備(一張書桌、一張座椅)，各班人數有異動情形或目前若有數量不足，請向總務處經營組申請，列為日後檢查及班級交接項目，遺失或惡意破壞，將依定價要求賠償。
8. 請班上依據期末點收結果，將破損桌椅搬至勤業樓4樓樓梯間(女生廁所外)，並通知總務處經營組更換桌椅數量。
9. 不使用教室或回家時，請確實執行隨手關燈之節能政策；每日放學，請當天值日生或指定負責人檢查電源門窗是否都確實關閉。
10. 教室窗簾目前以單邊設置為原則(除非是兩邊皆有陽光射入)，若有毀損尚未修繕之處，請儘速反應。
11. 教室內電器設備若不使用，請隨手關閉電源。室外課或放學時，請關閉門窗以免貴重物品遭竊。
12. 總務處暑期積極辦理之事項有：教室冷氣機更新保養清潔、飲水機保養清缸、蓄水池(塔)清洗、校園消毒、教室課桌椅及櫥櫃維修、教室黑板粉刷、廣播系統維護及更正、樓梯止滑條維修、全校監視系統位置定位、植栽修剪美化、高壓電設備年度例行安全檢修、全校廁所走廊燈具檢修、防汛期排水溝清理及各樓層閥基層馬達及控制盤檢測維修等。
13. 相關總務重要事項及办理流程於召開總務股長會議後張貼於各班教室布告欄。

六、輔導室

工農輔導室團隊秉持專業及服務的精神，積極規劃各項輔導工作，默默的提供各項協助及支援。盼望能照顧好每一位工農學子，提供全校親、師、生最佳之服務，以共同協助學生達成適性發展為目標。此外，歡迎家長積極參與相關之家長成長研習。輔導室並適時提供社區資源，讓本校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一)輔導群及聯絡方式

各科均有專責之輔導教師負責各項輔導工作並為全校親、師、生服務，輔導老師負責之科別及安排如下，歡迎各位家長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很樂意與您討論，以共同協助孩子健康成長。[專線]：27580398 [傳真]：27580094 [e-mail]：gui@saihs.edu.tw

輔導室團隊	輔導科別	主要工作內容	分機
陳佩君主任	支援協助各科	綜理輔導室所有行政業務	721
蘇宗莉老師	電機科、園藝科、綜一智	家庭教育、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	724
洪嘉欣老師	汽車科、加工科、綜二智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725
羅惠美老師	機械科、資訊科(不含資一勇、資二勇)	生命教育、中途離校	723
余曉涵老師	電子科、化工科	職業類科生涯輔導、心理學漫談社、輔導室網頁、學習歷程檔案	726
呂茹茜老師	綜合高中、資一勇、資二勇 綜三智	綜合高中生涯輔導、小張老師培訓	727

(二)重點工作

項次	內 容	項次	內 容
1	召開各項輔導工作會議	7	出刊「輔導通訊」
2	推動本校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8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工作
3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與製作」	9	辦理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工作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認輔」、「生涯輔導」工作	10	建置輔導室網頁，充實輔導資源網絡
5	辦理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活動	11	相關心理測驗之實施
6	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三)宣導事項

1. 歡迎學生家長加入本校認輔工作行列，協助陪伴本校適應困難學生的成長。
2. 為營造友善安全及多元尊重之校園氛圍，本校建置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處理機制，倘若您的孩子不幸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可以協助孩子至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本校會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3. 鼓勵孩子參加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平日注意孩子課業壓力、情感挫折、親子溝通、人際關係等，以預防憂鬱或自我傷害之發生，若需要協助時，歡迎隨時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聯繫以適時幫助孩子。

4.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事件時有通報責任，若未依規定通報會被行政處分，期盼各位家長能以包容尊重、關愛支持的態度對待孩子，亦請多予孩子「正向、積極」的鼓勵，避免以不理性或暴力方式處理，並歡迎隨時與導師、輔導老師密切聯繫溝通，共同協助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四)本校校園輔導資源網絡一覽表

校園緊急事件通報單位

- ◆松山工農校安中心(校園安全、自傷與危機)：2723-5213
 - ◆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家暴、違反兒少權益保障法、校園意外或突發疾病：學務處 2722-6616#341
 - ◆學生申訴：輔導室 2722-6616#721
 - ◆脆弱家庭：輔導室 2722-6616#721
- 未婚懷孕校內通報專用信箱：gui@saihs.edu.tw

緊急通報與相關單位

- ◆緊急事件 110、119 ◆婦幼保護專線 113
-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保護專線 2361-5295 轉 226 或 227 傳真號碼：2361-5290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 8590-6666 傳真號碼：8590-6000
- ◆獨居兒童少年通報(表件由市府社會局網站下載)
- ◆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意外或突發疾病) 2721-5996
-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2704-8595
- ◆臺北市少年隊 2346-7585#1312 ◆信義少輔組 2723-4074

性別平等教育/諮詢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
- ◆杏陵性教育輔導專線電話：2933-3585 傳真：2933-3600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電話：2392-1969 傳真 2392-1994
- ◆勵馨基金會(家暴、離婚喪偶、原住民婦女諮商、諮詢與庇護安置)電話 2362-6995
- ◆婦女救援專線(關懷訪視、課後陪讀、親職團體、心理諮商) 電話：電話：2555-8595 傳真：2555-5995 目睹兒諮詢專線：2555-5915

教師諮詢

- ◆松山工農教師會 8789-3352
- ◆松山工農特教諮詢專線 2722-6616#251
- ◆臺北市教師會 2596-0780
- ◆全國教師會 2567-5117
- ◆教師研習中心諮詢服務專線(法律、特殊教育、心理諮商與諮詢、精神醫學等)2861-6629

心理/醫療諮詢或諮商

-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專線(提供心理課程資訊及諮詢服務)3393-7885
- ◆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信義區門診部 2723-4598
-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心情專線(提供精神醫療諮詢與輔導服務，24 小時服務)8789-4477
- ◆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
- ◆生命線 1995(要救救我)
- ◆張老師專線 2596-5858#406、1980(依舊幫你)
- ◆免付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 ◆臺北市松德婦女服務中心(免費諮詢、團體工作、就業輔導等)2759-9176

法律

- ◆臺北市政府市民熱線法律諮詢 1999
- ◆少年警察隊少年申訴專線 2759-9990
- ◆防詐騙諮詢專線 165
- ◆臺北市智障家長協會(含法律諮詢) 2755-5690#222、210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免費法律諮詢) 7730-9629

經濟扶助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信義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特定低收入、遭受重大災害、家庭主要負擔家計或照顧者重病及與死亡危機、遊民等(免費)) 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1633
-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失業家長就業服務轉介) 就業服務專線：2308-5231
- ◆社團法人臺北市孤兒福利協會(18 歲以下，單親或失親孩子提供經濟補助、免費諮詢等)2239-8080

親職諮詢/諮商

- ◆松山工農輔導室 2758-0398、2722-6616#721-726
- ◆松山工農家長會 2758-9215
-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婚姻、兩性與家庭關係諮詢) 2541-9690#820
- ◆單親家庭互助協會諮詢專線 2568-2556
- ◆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提供社會工作專案轉介：中輟生、保護性、涉及司法與需親職教育個案) 2652-1002
- ◆光智基金會士林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提供 18 歲以下情緒、行為、人際等適應困難之少年及家長心理諮商) 2886-2773
-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七、圖書館

(一)圖書資源組

- 1.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
 - (1)進行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
 - (2)其他圖書館利用教育及諮詢服務相關工作。
- 2.辦理人文閱讀活動推廣之相關工作
 - (1)視各學科及各單位申請，規劃辦理教職員工讀書會。
 - (2)推動每週班級閱讀活動，鼓勵各班借閱班級套書。
 - (3)評審青春博客來好書推薦之文章，並於每月初統計公告及頒發獎勵。
- 3.辦理支援教學、行政及提供學習資源等相關工作
 - (1)開放圖書館場地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
 - (2)提供免修生及綜合高中空白課程學生自學及協助點名等管制作業。
 - (3)支援各單位活動、研習及教學觀摩場地等。
 - (4)持續更新圖書館公告欄活動紀錄及訊息。
- 4.辦理新書(含視聽資源)及期刊之徵集、採購與展覽相關工作
 - (1)辦理「秋季新書展」，進行年度新書展覽。
 - (2)辦理年度期刊、雜誌和報紙訂閱作業。
- 5.辦理館藏編目及流通等相關工作
- 6.辦理館藏、設備及財產之管理、盤點與報廢相關工作
- 7.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工作
 - (1)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作業。
 - (2)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作業。
 - (3)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校際評審作業。
 - (4)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際評審作業。
- 8.辦理圖書管理系統維護相關工作
- 9.辦理館際及相關團體之合作工作
 - (1)與相關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捐書活動。
 - (2)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合作辦理市圖借閱證結合數位學生證相關工作。
 - (3)其他館際藝文活動之公告、推動及合作之相關工作。
- 10.辦理國際教育推廣相關業務。
 - (1)執行 110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
 - (2)執行 110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ISA)輔導與認證計畫。

(二)資訊組

- 1.規劃資訊教育相關業務。
- 2.執行資訊化相關預算編列及採購業務。
- 3.訂定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工作政策。
- 4.辦理資訊技術教育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 5.協助建置校園電腦教室、設備及網路相關環境。
- 6.維護校園網路及班級網頁內容更新及功能檢視。
- 7.協助全校師生單一身分網路帳號申請及管理。
- 8.協助校園師生電腦、週邊設備理及軟硬體安裝與檢修。
- 9.辦理申請 110 學年度行動學習學校認證。
- 10.執行 110 學年度教師線上較學所需教學設備計畫。

捌、附録～親職文摘

捌、附錄：親職文摘

激勵型父母的影響力

作者：陳志恆

我常常思考，父母是透過什麼方式去影響自己的孩子？答案很簡單，不是身教，就是言教。

然而，當孩子漸漸長大後，父母在孩子心中的地位便逐漸降低。於是，許多父母發現，孩子小時候很聽話，不知道為什麼，長愈大意見愈多，也愈不願意聽從父母的叮嚀。

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因為，一個人的成長，就是從依賴到獨立自主的過程。大孩子透過特立獨行來展現自己的獨特性，透過叛逆與對抗來證明自己的成熟，這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了。

想一想，我們不也是這樣長大的嗎？

問題是，父母對孩子還是肩負著教養的責任，不論孩子多大，仍然希望能引導孩子朝健康正向的方向前進，而不是離經叛道、誤入歧途。

當一個孩子逐漸擁有自己的獨立意識，不想再受控於父母或凡事依賴父母時，父母便難以用權威來要求孩子。然而，麻煩的是，就算好好講道理、諄諄教誨，孩子也不一定買單。

那麼，現代父母該如何確保孩子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或者至少不用我們一天到晚操煩呢？

我認為，一個孩子在成長過程中，若能充分感受到內在力量，自然會朝正向健康的方向發展。相對的，孩子如果長期感到內在力量匱乏，便有可能走向自我毀滅之途，也許是放棄課業、沉迷網路、遊手好閒、好吃懶做、惹是生非、發展出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等。

而孩子內在力量的來源，最初也最大的，正是他們的主要照顧者（通常是父母）；當然，成長過程中的其他成人或同儕，也會有相當的影響力。但大抵而言，主要照顧者最為關鍵。

孩子的內在力量，來自於兩個面向心理需求的滿足，第一，是感受到被接納與被理解，也就是「關係聯結」；第二，是感受到被尊重與被肯定，也就是「自我價值」。一旦孩子能充分體會到自己有人在意、有人關懷，與人之間存在著有品質的聯結，因而有歸屬感；同時又知道自己是重要、具有存在價值的，這時，內在便有源源不絕的力量。

所以，父母若要能對孩子發揮影響力，需要在這兩個基礎上與孩子互動，也就是滿足孩子在關係聯結與自我價值上的心理需求。若孩子在家庭生活中無法獲得滿足，就會轉往其他面向或群體去追尋。也許是追求學業、事業、財富或人際關係的成就，當然也可能是自我破壞或自我毀滅。無論如何，都是渴望能感受到，自己是被在乎且重要的。

一個能與孩子建立溫暖關係聯結，同時又讓孩子感受到自我價值的父母，最能帶給孩子人生成長的內在力量。懂得這麼做的父母，我稱為「激勵型父母」。因為關係聯結與自我價值，就是強化一個人心理素質的養分；而這樣的家長，對孩子也是有影響力的。孩子願意與父母持續互動，而不是拒絕溝通或總是對立衝突。

這是我在長期與青少年互動的心理諮商工作中，領悟到的道理。即使是那些被認為最抗拒的孩子，當有人願意接納他們、理解他們、看重他們、尊重他們時，他們也會願意敞開心房。

那麼，該如何幫助孩子滿足這兩個關鍵的心理需求呢？

維繫關係聯結的方法很多，最重要的就是真誠的表達關懷與理解。也就是展現同理心，站在對方的位置感同身受，並試著表達出對他的理解。像是：

「長期下來，一定很辛苦吧！」

「被同學誤會，肯定很委屈吧！」

「考試成績不理想，你也感到很懊惱吧！」

「如果我是你，我也會覺得超丟臉的。」

而幫助孩子提升自我價值感的途徑，則是**正向聚焦**。也就是有能力看見孩子的美與善之處，並且讓他知道：「我看到了！」。這麼看來，在與孩子互動的過程中，正向聚焦實在占有十足的地位，是激勵型父母必備的能力。若能善加運用，對於孩子的成長及親子關係本身的經營，都會有莫大的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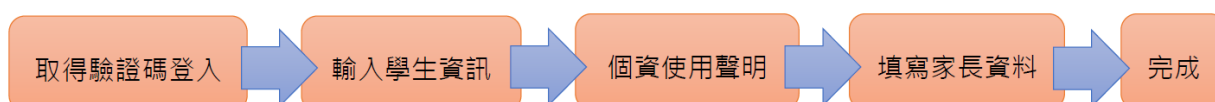
玖、親子綁定及
親師生平台宣傳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致力推動智慧校園，鼓勵家長申請親子帳號，以享受教育局提供各項校園雲服務，親子帳號只要一次綁定，孩子就讀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期間都無需再更換帳號，亦可同時一組帳號綁定多位不同年級子女，也可進入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了解子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情形。

有關親子帳號綁定之操作流程可掃描以下的 QR code，內有詳細的操作流程，歡迎家長多加利用。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親子帳號綁定常見問題

另外，家長也可以透過「酷課」APP 掌握老師公布的各項功課、應攜帶學用品等訊息，家長也可以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孩子作業繳交情形，還可隨時查詢子女在校成績、出缺席、獎懲紀錄及到離校資訊等資料，甚至學生到校使用學生證刷卡簽到，家長還能立刻收到推播通知。詳情可上「台北酷課雲」查詢(<https://cooc.tp.edu.tw/>)。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編 輯 群



主 編：何杉友校長

總策劃：陳珮君

編輯小組：高薇薇、鍾國全、王順賢、鄭才新、湯于毅、蔡諭穎、
黃裕仁、王麗華、吳瓊雯、林明翰、郭兆育、胡家群、
余家仁、洪瑋鍾、蔣廣元、康繼文、何浚豪、湯琦均、
陳衍霖、陳文儀、張致遠、吳佩瑾、林雪妮、周文姿、
黃建瑋、林育綺、張敬婕、丘國宣

執行編輯：李明哲

校址：(1106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02) 2722-6616（代表號）

網址：<http://www.saihs.edu.tw>

出版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